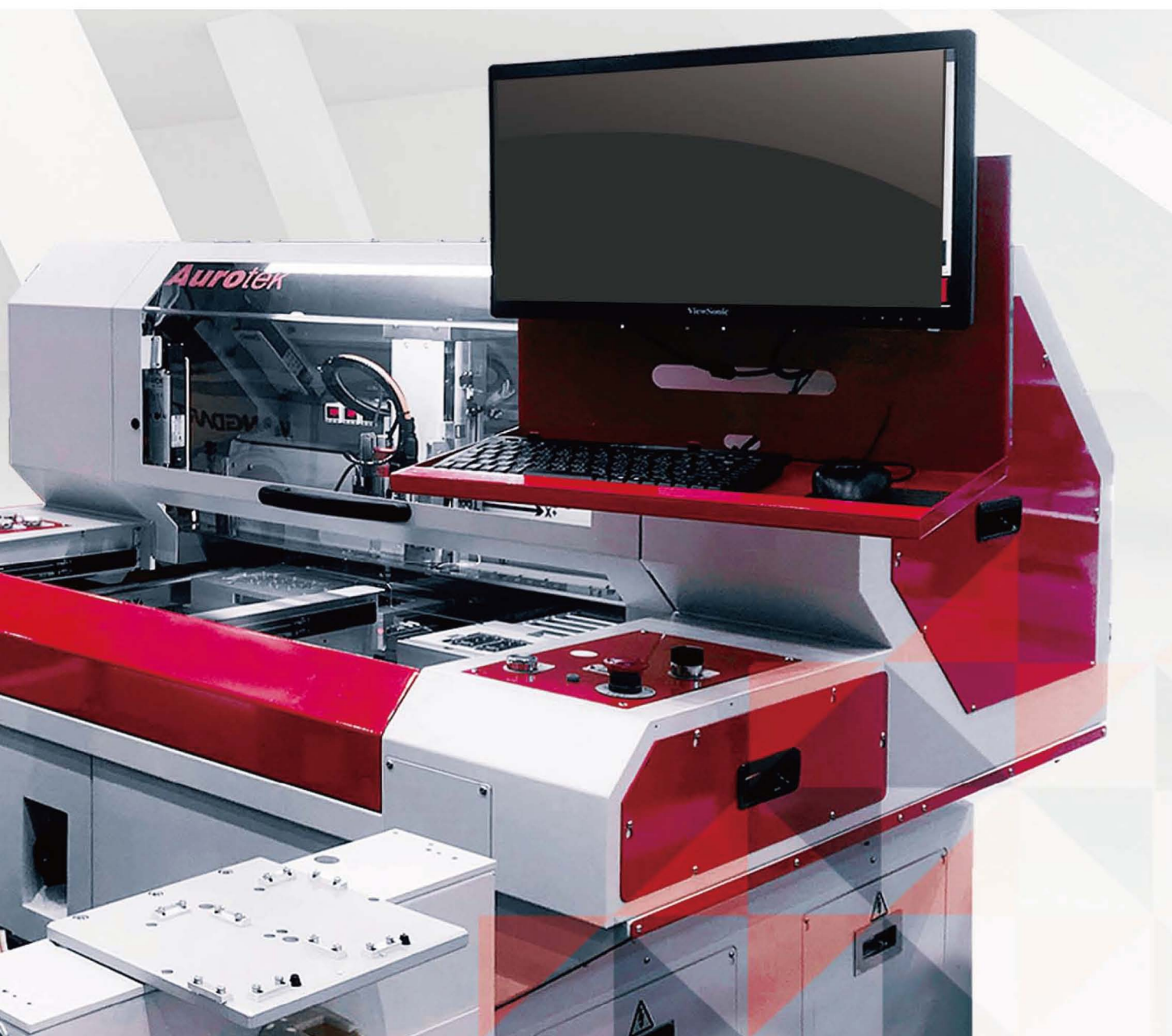


# 111 年度年報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CORPORATION**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aurotek.com.tw>

##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呂芳誠  
職稱：協理  
電話：(02) 8752-3311  
電子郵件信箱：[sharehd@aurotek.com](mailto:sharehd@aurotek.com)

代理發言人：郭冠群  
職稱：經理  
電話：(02) 8752-3311  
電子郵件信箱：[sharehd@aurotek.com](mailto:sharehd@aurotek.com)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60號2樓  
電話：(02) 8752-3311

桃園工廠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六福路61號  
電話：(03) 322-3788

台中營業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62號7樓之8  
電話：(04) 2452-2822

台南營業所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7樓  
電話：(06) 293-4853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菘澤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http://www.aurotek.com.tw>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度年報

### 目錄

	頁碼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頁碼
伍、營運概況 .....	57
一、業務內容 .....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0
三、從業員工資訊 .....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3
五、勞資關係 .....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	66
七、重要契約 .....	67
陸、財務概況 .....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7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78
一、財務狀況 .....	78
二、財務績效 .....	79
三、現金流量 .....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0
六、風險事項 .....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7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	87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一一年營業結果

民國一一一年和椿科技合併報表之營收約18.03億台幣，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58元。此外，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皆取得近幾年最好的成績，毛利率自一〇八年的24.76%提升至一一一年的29.40%，營業利益率自一〇八年的3.39%提升至一一一年的11.34%。

在客戶推廣上，和椿科技持續向各產業發展，包含應用於自動化設備產業、半導體設備產業、手機零組件產業、及LED相關設備產業在民國一一一年皆有所斬獲。

這些財務與業務面的正向發展，主要來自於跟客戶充分溝通及早備貨策略，使我們得以利用產品及時供應優勢，並基於一貫而完整的解決方案營運模式，我們得以拓展市場，並提供更多價值予我們的客戶。

為追求和椿科技持續經營發展，我們專注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究開發，因應市場變化及需求，聚焦自動化控制器及自動化設備兩大技術主軸，積極投入研究發展工作。在一一一年新開發之【全自動(在線式)PCB切板設備\_AUI 3000LM UCSL】、【精適型四軸機械手臂\_A-SRP4】、【組合式 IO 模組\_MCT-4000 系列】及【免接觸式氣象百葉控制系統\_SW-HW】獲得第31屆「台灣精品獎」殊榮，也是和椿科技研發成果的展現。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肇因終端消費市場庫存過多及半導體景氣出現反轉拖累，和椿科技在111年度下半年面臨市場的急速萎縮，雖然在市場分散、增加不同產業客戶上有所規劃及斬獲，但仍然無法避免營收在下半年逐月下滑，以致於111年度全年度營收較上年度下滑約8%，營業利益呈現小幅衰退3%。

展望112年度，在多家預測機構提出因為過去供應鏈異常造成重複下單，以致終端消費市場庫存過多，因此對上半年景氣保守看待，而市場也呈現持續低迷的態勢；然在預估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解封消費市場重振及庫存去化後回補的刺激下，預測機構對下半年度景氣復甦和成長保持樂觀看待，但因為上半年市況萎縮造成的差距，預估全年同比111年的業績依然無法樂觀。

和椿公司面對市場景氣低迷及需求減緩的同時，積極展開組織變革及銷售體系的改造。

和椿業務組織一直以來都以營業區域、供應商別或產品別來劃分組織，112年起將視客戶規模及產業趨勢分級分類進行相應組織劃分以為大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並且聚焦產業的趨勢上，同時在公司內部建立跨功能、跨部門、跨專業的團隊來對應客戶及產業一站式的服務要求，滿足客戶技術支持、整合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全方位需求。

為提升客戶問題解決能力，公司組織內也持續優化各項增值流程的改善及縮短流程時間等；並導入 SWAT TEAM 型式的團隊以隨時因應客戶、產業及供應商的急迫需求，如專案開發、即時產品推廣、新產業的進入等，以加速進入產業供應鏈及取得顯著績效。使得和椿更加客戶導向和產業導向。

為因應組織變革及組織文化的調整，一一二年將積極進行業務人員的訓練，包含業務人員銷售技巧、建構客戶分級管理制度、合理規劃客戶資源的投入和分配、透過科學化數據分析，以提升有效時間、降低無效時間、提高效率及勝率、提升對客戶供貨佔有率。

和椿科技面對市場景氣變化，積極展開組織變革及銷售體系的改造，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以客戶導向、產業導向的組織來因應客戶及市場的發展。同時投入資源進行人員培訓，提升業務人員銷售技巧、建構客戶分級管理制度，在現有客戶基礎下提升對客戶的供貨佔有率；並積極導入更多代理產品以應對市場及客戶的新需求；對各種產業進行市場分析以提高潛在產業客戶的滲透率，通過上述的策略和佈局提升客戶黏著度，要求各PM專注在高速發展的產業，如自動化設備、電動車、AR/VR/MR、醫療、新能源等，在這些產業中導入更多關鍵產品及技術，以增強和椿的競爭力；對目標產業進行市場分析，以提高目標客戶的滲透率，通過上述的策略和佈局提升產業、產品、客戶開發的成效，期許在一一二年下半年度重啟營運成長動能，讓業績成長有更積極性的突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透過新關鍵技術運用及新產品銷售來提升經營績效，是本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以研發成果帶動銷售的整合行銷策略來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更是本公司不變的經營指導方針。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致力自動化行業發展思維及優化策略運用，強化自有技術及資源整合，建立組件產業參考設計和標準、提供設備SI實績及體驗與客戶共享互利，落實永續經營理念，照顧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才不辜負全體股東厚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設備產業規模過去幾年受到終端產業應用範圍延伸外擴及技術升級等影響而有擴大的現象，和椿也因為過去在此設備產業佈局多年而間接受惠，但近來整體經濟環境因庫存去化速度及全球景氣趨緩的影響，雖然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設備產業並無重大變化影響，然總體經營環境仍持續受到中美貿易戰、俄烏戰爭等因素干擾而更不易預測及掌握，但和椿在112年將建構強而有力的業務組織及導入各項新產品以應對外部各種需求變化，期待在112年度仍能在相關產業持續提高市場佔有率。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公司設立日期：民國69年11月18日。

###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9 年： 和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 民國 70 年： 開始進口業務，代理自潤軸承、線性軸承等工業傳動驅動零組件。
- 民國 77 年： 與日本 OILES 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於桃園成立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自潤軸承。
- 民國 78 年： 轉投資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成立於泰國曼谷。
- 民國 81 年： 自行研發之  $\alpha$  系列伺服及步進系統澆口剪斷機於國內外販售推廣。
- 民國 83 年： 和椿貿易更名為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進出口業務外，增加生產，工廠設於桃園。
- 民國 85 年： 1.  $\beta$  系列多軸多功能機器人及  $\Sigma$  單軸機器手臂於國內外販售、推廣。  
2. FA 及生產部門 ISO-9002 認證取得。
- 民國 87 年： 1. 子公司 AUROTEK JAPAN, INC. 成立於日本東京。  
2.  $\beta$  系列多軸多功能機器人榮獲第六屆台灣精品標誌及第七屆國家產品形象獎銀質獎。
- 民國 88 年： 1. 傳動及建機部門 ISO-9002 認證取得。  
2.  $\gamma$ -S168 PC 板切割機榮獲第七屆台灣精品標誌。  
3. 開始代理 Sycotec (Kavo) 主軸馬達。
- 民國 89 年： UNA 單軸及 IRUS 多軸運動控制器榮獲台灣精品標誌及第九屆國家產品形象獎金質獎。
- 民國 90 年： 1. 榮獲第十屆國家磐石獎、第四屆小巨人獎、第八屆創新研究獎。  
2. 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於上海外高橋。  
3. 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於新加坡。  
4. 子公司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台北市。  
5. 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gamma$ -S168IN-LINE 基板切割機榮獲第九屆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91 年： 1. 股票上櫃。  
2. 榮獲第五屆小巨人獎。  
3. 電路板多用途加工機榮獲第十屆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92 年： 1. laser diode 對光及雷射銲接系統入圍國家產品形象獎。  
2. 跨入生物科技應用領域，開發生物顯微鏡用自動平台。  
3.  $\Omega$ -9000D 高速高精度多軸塗膠機榮獲第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及第十二屆國家產品形象獎銀質獎。
- 民國 93 年： 1. Delta-F102 自動光纖耦光雷射銲接系統榮獲十二屆台灣精品標誌。  
2. Delta-F102 自動光纖耦光雷射銲接系統榮獲第十三屆國家產品形象獎銀質獎。  
3. 購買內湖區洲子街 60、62 號 1 樓及 62 號 2 樓營運總部辦公大樓。
- 民國 94 年： SNG 網路行動攝影棚榮獲第十四屆國家產品形象獎銀質獎。
- 民國 95 年： 1. 子公司 NEOTELECOM TRADING CORPORATION 成立於菲律賓。  
2.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籌備設立於江蘇省昆山市。  
3. 台中分公司成立。  
4. 桃園分公司成立。  
5. 購置桃園廠房。

6. SNG 網路行動攝影棚榮獲第十四屆台灣精品標誌。
7. Win-CE Based 多軸運動控制器榮獲第十四屆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96 年：股票上櫃轉上市。
- 民國 97 年：1. 榮獲國家品質獎。  
2. 成立先進光電實驗室。
- 民國 98 年：經德國萊茵 TUV 認證機構驗證通過 ISO14001:200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
- 民國 99 年：1. 奈米圖形化基板(NPSS)產線建置。  
2. 榮獲工業精銳獎。  
3.  $\gamma$ -S330M 切割機榮獲第十八屆台灣精品標誌。  
4. LW-S1-100 半自動三軸耦光系統榮獲第十八屆台灣精品標誌。  
5. WS3A 戶外升降式百葉窗榮獲第十八屆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100 年：1. 與日本協和工業株式會社及 GMB 株式會社合資，於昆山成立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生產汽車產業用精密零部件及各種精密機器用零部件。  
2.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綠風百葉窗投產/出貨。  
3. 上海建築學會年會協辦。  
4. 100 年現金增資案完成。  
5. 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屆上市公司博覽會。  
6. WS3A-W 綠風抗風加強型百葉窗榮獲第十九屆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101 年：1. IFRS 會計系統完成轉換。  
2. 和椿(二)CB 可轉債買回。  
3.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外遮陽百葉窗”榮獲”中國綠建材認證”。  
4.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外遮陽百葉窗”經德國萊茵 TUV 認證機構驗證通過 ISO 9001 及全廠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  
5. WS3A-S 綠風智慧節能外遮陽百葉窗榮獲第二十屆台灣精品標誌。  
6. r-S330DT 桌上型切割機榮獲第二十屆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102 年：1. 通過 AS9100 系統認證(單軸機械手臂-全系列)。  
2. 跨入自動化光學檢測設備領域(HRM-1000)。  
3.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通過德國萊茵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2008 與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04 認證。  
4. 綠風百葉窗榮獲《中國建築遮陽十大新銳品牌》獎。  
5. CCT、CCF 系列 機器手臂單軸模組榮獲第二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  
6. A-SR4 4 軸機器手臂榮獲第二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  
7. MC8882P PCI 介面 8 軸運動控制卡榮獲第二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  
8. AA-ASL-100 全自動耦光鐳射焊接系統榮獲第二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  
9. NPSS 奈米級圖形化藍寶石基板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10. Mirales I 綠風手動升降節能百葉窗榮獲第二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103 年：1.  $\gamma$ -330 IN LINE SR/SL 在線式分割機榮獲第二十二屆台灣精品銀質獎。  
2. NPM-1200 奈米壓印設備榮獲第二十二屆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104 年：1. 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大面積次微米圖案化設備整合型研發計劃。  
2. 取得工研院電光系統所 LED 線上熱阻檢測專利授權與技術團隊移轉。  
3. 取得 Nabtesco 代理權。  
4. r-S330 PRO 直立型 PCB 切割機、PATREG-1000 高速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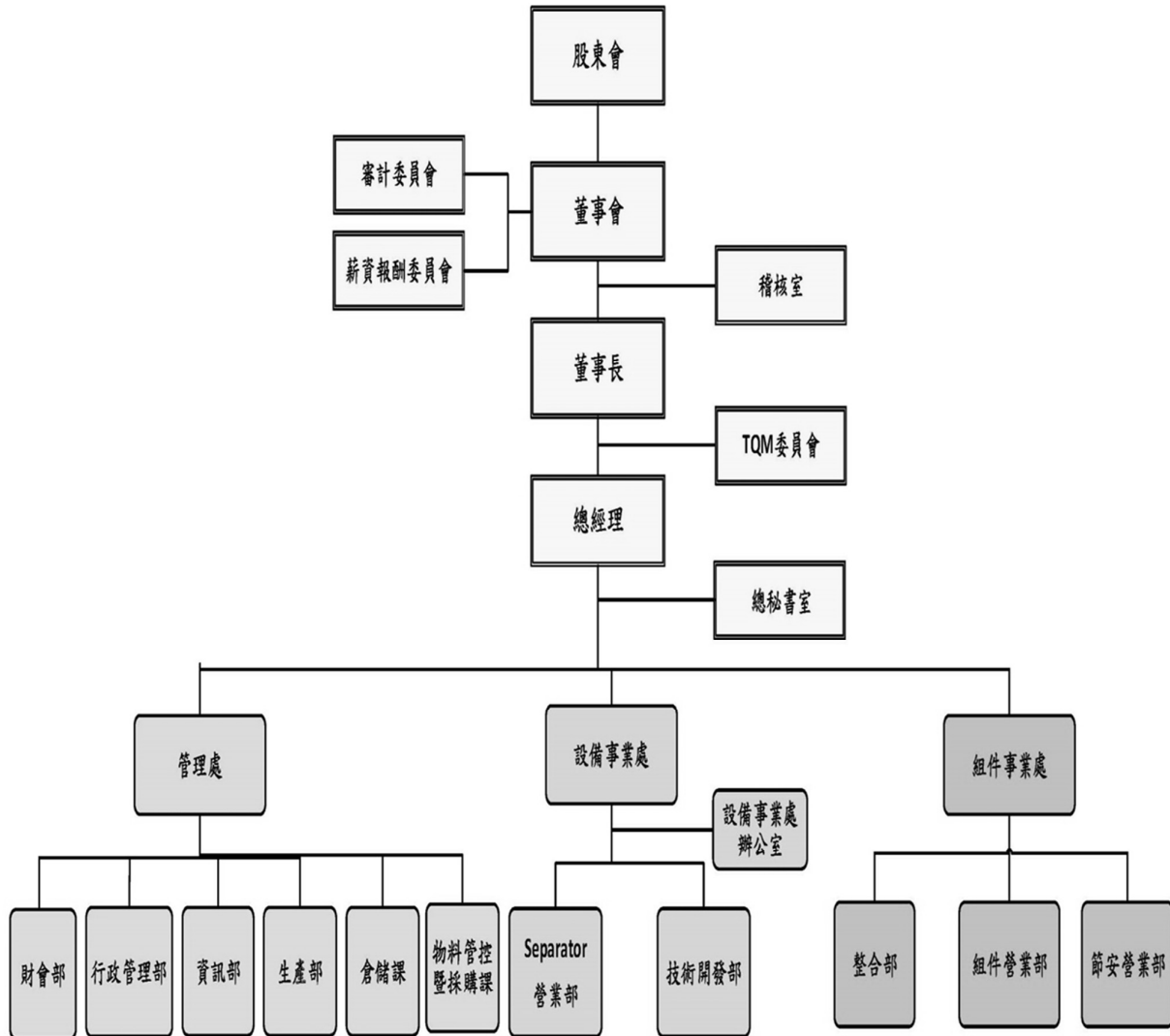
5. FTMB 綠風中途翻轉百葉三項產品榮獲第二十三屆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105 年：1. A+ 業界科專執行計劃 由和椿科技主導+ 迪比恩模具廠+ 永光化學材料廠+ 法人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學術單位：國立中山大學。  
2. 取得 Harmonic、光寶變頻器、SHOWA 油霧分離器代理權。
- 民國 106 年：1. JD-2020 LED 熱阻分析儀榮獲第二十五屆台灣精品標誌。  
2. ARSL-S200 自動耦光鐳射焊接系統榮獲第二十五屆台灣精品標誌。  
3. PKGS-A100 晶圓分片 AOI 設備榮獲第二十五屆台灣精品標誌。  
4. 經德國萊茵 TUV 認證機構驗證通過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2015 與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轉版，並取得證書。  
5. 瑞知先進識知技術實驗室全國首家聚焦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產業的國際化創業加速器合作計畫。
- 民國 107 年：1. JD-2020-DAI LED 固晶檢測機榮獲第二十六屆台灣精品標誌。  
2. 通過 AS9100D 系統轉版，並取得證書。  
3. 工業機器人企業 Nabtesco、Harmonic、Panasonic、Aurotek 技轉合作案案例合作執行畫。
- 民國 108 年：AUO 3000DT 桌上型 PCB 切割機榮獲第二十七屆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109 年：1. AUI3000-UCD 全自動(在線式)上集塵 PCB 分板設備榮獲第二十八屆台灣精品標誌。  
2. 子公司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江蘇省昆山市。
- 民國 110 年：1. WS3A-2 二代電動升降百葉窗榮獲第二十九屆台灣精品標誌。  
2. 經德國萊茵 TUV 認證機構驗證通過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複查與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換證。
- 民國 111 年：1. AUO 3000UCD 半自動(離線式)PCB 分板設備榮獲第三十屆台灣精品標誌。  
2. S-WS3A 全智能電動百葉窗榮獲第三十屆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112 年：1. 全自動(在線式)PCB 切板設備\_AUI 3000LM UCSL 榮獲第三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  
2. 精適型四軸機械手臂\_A-SRP4 榮獲第三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  
3. 組合式 IO 模組\_MCT-4000 系列榮獲第三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  
4. 免接觸式氣象百葉控制系統\_SW-HW 榮獲第三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查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執行情形。
TQM 委員會	組織負責全面品質管理活動規劃、推動與持續改善。
總秘書室	協助總經理協調各部門制度。 公司專案之規劃與推行。
組件事業處	經營自有品牌及代理銷售產品，控制組件、傳動組件、驅動組件、自動化設備、安全裝置系統、節能裝置系統等公司經營項目之策略規劃、區域規劃、市場規劃、產業規劃、客戶規劃等相關營業活動。
設備事業處	經營自有品牌、代理銷售產品及自動化設備；公司經營項目之策略規劃、區域規劃、市場規劃、產業規劃、客戶規劃等相關營業活動及技術開發與商品化、支援營業及售後服務。
管理處	負責管理公司財會部、行政管理部、資訊部、生產部、倉儲課、物料管控暨採購課等相關作業。
財會部	資金規劃、資金調度控管、資產與風險管理、會計帳務、稅務作業與管理、成本分析與管理。 智慧財產權管理、股務、法務及相關事宜處理。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股東會之規劃及執行。
行政管理部	人力資源及總務行政業務之執行與控制。 薪酬委員會之規劃及執行。
資訊部	指導與推動公司之資訊系統管理體系，規劃與維護全公司之資訊設備及資訊安全系統之建立，以確保發展及滿足各使用單位所需之資訊，同時策劃資訊人員之培育及使用教育訓練，以確保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電腦化作業。
生產部	生產公司相關產品；協助客戶訴怨處理、退貨分析、改善對策之要求與成效追蹤；產品品質與品質系統相關缺失問題預防與矯正，改善追蹤及品質紀錄之管理及推動 ISO 品質系統之運作。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以昇	男性 41-50歲	109.6.11	3年	109.6.11	1,398,248	1.69	1,398,248	1.69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和椿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特別助理、設備事業處協理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董事	前董事長 陳怡君	張以昇 張永昌 陳怡君	姻親一親等 父子 姻親一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模	男性 61-70歲	109.6.11	3年	90.5.24	1,056,271	1.28	1,056,271	1.28	9,351	0.01	-	-	日本專修大學經營學科 和椿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寶山建設(股)公司 常務董事 建基(股)公司 董事	寶山建設(股)公司 常務董事 建基(股)公司 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呈琮	男性 61-70歲	109.6.11	3年	102.6.10	-	-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森業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董事	森業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宗和	男性 51-60歲	109.6.11	3年	109.6.11	-	-	-	-	-	-	-	-	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秘書長	CBAT/Technical Consultant 企業顧問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所兼任副教授級專家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防災所兼任助理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順發	男性 51-60歲	109.6.11	3年	109.6.11	-	-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律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炎洲(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實威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洲全球(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註一：張永昌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於112年01月01日辭世，張(前)董事長兼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能力。因應措施：目前本公司董事長程天縱先生並未兼任執行長。

註二：程天縱先生於103年06月26日初次選任董事，於106年06月13日、109年06月11日續選任董事，於112年01月04日新任董事長。

註三：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陳怡君，於112年01月04日經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

註四：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昌 92.85%、張以昇 2.86%、張郁欣 4.2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4月11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無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04月11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董事長 程天縱 (註一)</p>	<p>美國 Santa Clara 經營管理碩士。 和椿科技(股)公司 董事。 惠普中國區 總裁。 德州儀器亞洲區 總裁。 鴻海集團 副總裁。 富智康集團 CEO。 杭州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具電子產業經驗，專精於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p>	<p>主要經(學)歷、兼任情形及親屬關係請詳見第8頁至第9頁「董事資料(一)」。</p>	2
<p>董事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陳怡君 (註二)</p>	<p>實踐大學學士。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 具貿易產業經驗，擁有國際市場觀。</p>	<p>主要經(學)歷、兼任情形及親屬關係請詳見第8頁至第9頁「董事資料(一)」。</p>	0
<p>董事 張以昇</p>	<p>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和椿科技(股)公司 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董事。 具自動化產業背景，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p>	<p>主要經(學)歷、兼任情形及親屬關係請詳見第8頁至第9頁「董事資料(一)」。</p>	0
<p>董事 李正模</p>	<p>日本專修大學經營學科。 和椿科技(股)公司 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寶山建設(股)公司 常務董事。 建基(股)公司 董事。 具建設產業經驗，擁有財務金融投資能力。</p>	<p>主要經(學)歷、兼任情形及親屬關係請詳見第8頁至第9頁「董事資料(一)」。</p>	0
<p>本公司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黃呈琮	輔仁大學經濟系。 和椿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森業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董事。 具備營造產業經驗、工程專業相關。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且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法律、財務及產業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主要經(學)歷、兼任情形及親屬關係請詳見第8頁至第9頁「董事資料(一)」。	0
獨立董事 胡宗和	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為CBA/Technical Consultant 企業顧問。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所兼任副教授級專家。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所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秘書長。 具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專業經驗，專精於產業發展及熟悉業界交流。		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中興大學會計系。 律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炎洲(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實威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洲全球(股)公司 獨立董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具有會計師經驗，專精於會計及財務分析。		3
<b>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b>			

註一：程天縱先生於 103 年 06 月 26 日初次選任董事，於 106 年 06 月 13 日、109 年 06 月 11 日續選任董事，於 112 年 01 月 04 日新任董事長。

註二：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陳怡君，於 112 年 01 月 04 日經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1)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考量多元化，涵蓋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八大能力，對公司發展及營運皆有幫助。

(2)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員工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綜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七人，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佔 42.86%；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人數為一人，佔 14.29%；女性董事人數為一人，佔 14.29%。

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專門領域，具備執行職務之知識、技能、素養。

**2、董事會獨立性：**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已達成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七分之三，佔 42.86%。

(2)董事會成員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3、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112年04月11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具員工身份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專長
董事長 (註一)	程天縱	中華民國	男	71-80歲		√	√	√	√	√(電子)	√	√	√	具電子產業背景,協助公司經營管理 及危機處理能力。
董事 (註二)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陳怡君	中華民國	女	41-50歲		√	√	√	√	√(貿易)	√	√	√	具貿易產業背景,擁有國際市場 觀。
董事	張以昇	中華民國	男	41-50歲	√	√	√	√	√	√(自動化)	√	√	√	具自動化產業背景,擔任公司專業 經理人,協助公司經營管理。
董事	李正煥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	√	√	√(建設)	√	√	√	具建設產業背景,協助公司產業交 流。
獨立 董事	黃呈琮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	√	√	√(營造)	√	√	√	具營造產業背景,協助公司產業交 流。
獨立 董事	胡宗和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	√	√	√	√(台灣併 購與私募 股權)	√	√	√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專業,了解產 業發展及熟悉業界交流,協助提供 公司產業發展資訊。
獨立 董事	陳順發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	√	√	√	√(會計)	√	√	√	會計師背景,提供公司會計及財務 分析專業。

註一：程天縱先生於103年06月26日初次選任董事，於106年06月13日、109年06月11日續選任董事，於112年01月04日新任董事長。

註二：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陳怡君，於112年01月04日經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1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註一)	中華民國	張永昌	男性	99.03.01	2,309,407	2.79	1,000	0.001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光和貿易(股)公司 和椿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AUROTEK INC. 董事長 PLENTY ISLAND(THAI) CO., LTD. 董事 山奕電子(股)公司 董事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一)	副總經理	張以昇 父子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鏡隆	男性	108.11.07	350,186	0.42	-	-	-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和椿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組件營業處 副總經理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廠長 PLENTY ISLAND(THAI) CO., LTD. 營業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以昇	男性	106.08.07	1,398,248	1.69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和椿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特別助理、設備事業處協理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董事		執行長	張永昌 父子		
協理	中華民國	歐冠江	男性	110.09.01	0	0	-	-	-	-	南台工專機械科		-	-	-	
協理/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公司治 理主管(註二)	中華民國	呂芳誠	男性	111.04.01 111.05.09 111.08.11	0	0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鉅怡智慧(股)公司 協理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 協理		-	-	-	
財務主管/會計主 管/(註三)	中華民國	吳慧英	女性	106.06.13	182,193	0.22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主任		-	-	-	

註一：張永昌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於112年01月01日辭世，(張)前)董事長兼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能力。因應措施：目前本公司董事長程天縱先生並未兼任執行長。

註二：呂芳誠於111年04月01日新任協理；於111年05月09日新任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於111年08月11日新任會計主管。

註三：吳慧英於111年05月09日解任財務主管；於111年08月11日解任會計主管。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集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子公司以外資或轉業公司(註11)董事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註二)	程天縱	-	-	3,516	3,516	45	45	9,142	10,693	82	82	1,000	-	13,785	15,336	無
前董事長(註一)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張永昌 張以昇 李正模	-	-	3,516	3,516	45	45	9,142	10,693	82	82	1,000	-	13,785	15,336	無
董事	黃呈琮	90	-	2,636	2,636	90	90	-	-	-	-	-	-	2,816	2,816	無
獨立董事	胡宗和	90	-	2,636	2,636	90	90	-	-	-	-	-	-	2,816	2,816	無
獨立董事	陳順發	90	-	6,152	6,152	135	135	9,142	10,693	82	82	1,000	-	16,601	18,152	無
合計		90	-	6,152	6,377	135	135	9,142	10,693	82	82	1,000	-	16,601	18,152	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註一：張永昌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於112年01月01日辭世。

註二：程天縱先生於103年06月26日初次選任董事，於106年06月13日、109年06月11日續選任董事，於112年01月04日新任董事長。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9) H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程天縱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 司 代表人:張永昌  張以昇  李正模  黃呈琮  胡宗和  陳順發	程天縱 和椿行銷顧問(股) 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張以昇  李正模  黃呈琮  胡宗和  陳順發	程天縱  李正模  黃呈琮  胡宗和  陳順發	程天縱  李正模  黃呈琮  胡宗和  陳順發
1,000,000 元 (含) 至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至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至 5,000,000 元 (不含)			張以昇	張以昇
5,000,000 元 (含) 至 10,000,000 元 (不含)			和椿行銷顧問(股) 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和椿行銷顧問(股) 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10,000,000 元 (含) 至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至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至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至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11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均已解任。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註一)	張永昌	8,584	11,515	190	190	5,712	5,712	2,800	0	2,800	0	17,286	20,217	無
總經理	朱鈞隆											(8.08%)	(9.45%)	
副總經理	張以昇													

註一：張永昌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於112年01月01日辭世，張(前)董事長兼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能力。目前本公司董事長程天縱先生並未兼任執行長。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以昇	張以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永昌 朱鈞隆	張永昌 朱鈞隆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註一)	張永昌	0	3,118 (註四)	3,118 (註四)	1.46% (註四)
	總經理	朱錢隆				
	副總經理	張以昇				
	協理	歐冠江				
	協理/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公司治理 主管(註二)	呂芳誠				
	財會主管(註三)	吳慧英				

註一：張永昌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於112年01月01日辭世，張(前)董事長兼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能力。目前本公司董事長程天縱先生並未兼任執行長。

註二：呂芳誠於111年04月01日新任協理；於111年05月09日新任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於111年08月11日新任會計主管。

註三：吳慧英於111年05月09日解任財務主管；於111年08月11日解任會計主管。

註四：111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五)公司有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或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	酬金 總額	佔稅後純 益%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
董事	6,377	2.98%	6,377	2.98%	7,513	2.83%	7,513	2.83%
執行長	17,281	8.08%	20,217	9.45%	13,062	4.93%	17,809	6.72%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合計	23,658	11.06%	26,594	12.43%	20,575	7.76%	25,322	9.55%

註一：11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213,943仟元。

註二：11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265,019仟元。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關於董事酬勞之分配應考慮與年度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連結。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過去公司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第十五屆董事會成員計七人，任期自 109 年 06 月 11 日至 112 年 06 月 10 日。

2、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註二)	程天縱	4	0	100%	
前董事長 (註一)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代 表人:張永昌	4	0	100%	
董事 (註三)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代 表人:陳怡君	0	0	(註三)	應出席 0 次(註三)
董事	張以昇	4	0	100%	
董事	李正模	3	0	75%	
獨立董事	黃呈琮	4	0	100%	
獨立董事	胡宗和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4	0	100%	

註一：張永昌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於112年01月01日辭世。

註二：程天縱先生於 103 年 06 月 26 日初次選任董事，於 106 年 06 月 13 日、109 年 06 月 11 日續選任董事，於 112 年 01 月 04 日新任董事長。

註三：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陳怡君，於112年01月04日經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3. 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111年3月15日	111年5月9日	111年8月11日	111年11月10日
黃呈琮	◎	◎	◎	◎
胡宗和	◎	◎	◎	◎
陳順發	◎	◎	◎	◎

4、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①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見本年報第 46 頁至第 48 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五屆 第十二次 111 年 08 月 11 日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各董事及經理人分配金額)。	張永昌、黃呈琮、胡宗和、陳順發、程天縱、張以昇、李正模。	各董事均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各董事均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功能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涵蓋五大面向，包括：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評估內容涵蓋六大面向，包括：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評估內容涵蓋五大面向，包括：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等。	評估期間內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經評量均達目標，整體運作狀況屬優良，並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提報董事會。

-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① 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事知悉，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及指派人員供董事查察備詢。
- ② 公司主動提供各類進修課程資訊，亦鼓勵董事踴躍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或不定期參加主管機關相關法律遵循宣導會，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
- ③ 提昇資訊透明度，加強揭露財務、股務、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等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

**2、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

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定期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要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計三人，任期自109年08月07日至112年06月10日。**

**4、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呈琮	4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胡宗和	4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陳順發	4	0	1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	審計委 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處理 情形
第一屆 第七次 111年03月15日	1、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書及營業目標案。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分條文案。 8、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追認額度案。 9、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10、向金融機構玉山銀行追認申請額度展期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一屆 第八次 111年05月09日	1、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公司章程」案。 3、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4、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5、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6、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續約融資額度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一屆 第九次 111年08月11日	1、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向金融機構兆豐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3、向金融機構第一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4、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彰化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5、銷售及收款循環修訂案。 6、更換本公司會計主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一屆 第十次 111年11月10日	1、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2、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5、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修訂名稱與部份條文修訂案。 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方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年03月15日	座談會	1. 稽核年度計劃執行進度。 2. 稽核發現暨改善結果說明。 3. 其他討論事項或指示。	獨立董事本次無意見
111年03月15日	審計委員會	1. 進行110年10-111年01月稽核業務報告。 2.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報告。 3. 110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本次無意見
111年05月09日	審計委員會	1. 進行111年2-111年3月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本次無意見
111年08月11日	審計委員會	1. 進行111年4-111年6月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本次無意見
111年11月10日	座談會	1. 稽核年度計劃執行進度。 2. 稽核發現暨改善結果說明。 3. 其他討論事項或指示。	獨立董事本次無意見
111年11月10日	審計委員會	1. 進行111年7-111年9月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本次無意見

以上會議均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方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年3月15日	座談會	查核範圍、查核結果、本會計師之獨立性、財務分析、近期法令資訊。	獨立董事本次無意見
111年11月10日	座談會	查核範圍、查核結果、本會計師之獨立性、財務分析、近期法令資訊。	獨立董事本次無意見

以上座談會均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V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  (一) 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設有發言 人制度，重大訊息及財務資訊之發佈皆依照公司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每月依規定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資訊，每年亦於年報公佈 前十大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並依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定期執行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以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四) 本公司已於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包含內部人及內線交易規範對 象，獲悉內部重大消息時，於內部重大消息買入或賣出相關之有價證券或 十八小時期間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相關之有價證券或 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 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間交易其股票)。並於官網揭露年度落實防 範內線交易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 執行？	V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  (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1、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考量多元化，涵蓋營運判 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等八大能力，對公司發展及營運皆有幫助。公司個別董事 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附註1)，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2、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管理目標</th> <th>達成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兼任公司員工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td> <td>已達成</td> </tr> <tr> <td>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td> <td>已達成</td> </tr> <tr> <td>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td> <td>已達成</td> </tr> </tbody> </table>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員工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員工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董事會獨立性：			綜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七人，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佔42.86%)，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人數為一人(佔14.29%)；女性董事人數為一人(佔14.29%)。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專門領域，具備執行職務之知識、技能、素養。				
			3、董事會獨立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理目標</th> <th>達成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td> <td>已達成</td> </tr> </tbody> </table>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已達成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已達成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七分之三(佔42.86%)。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七分之三(佔42.86%)。				
(二) 董事會成員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2) 董事會成員具獨立性，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於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12年3月16日董事會報告，並供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公司每年定期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已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詳附註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外，並致力於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及促進企業永續發展。</p> <p>一、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於111年5月9日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處呂芳誠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具備於公開發行人擔任法律、財務、會計、股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職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p> <p>二、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包括下列內容：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公司治理主管為本公司呂芳誠協理經111年05月09日董事會通過後任命，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111年05月09日新任至112年03月31日)，詳附註3。</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組織、政府單位等各領域之利害關係人皆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定期/不定期進行訊息公布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專區，並由專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利害關係人溝通之情形，詳附註4。</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設置「公司治理」、「投資人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架設繁體、簡體、英文、日文版官方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已按法令規範以期能即時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三) 本公司均按時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與下列關係人進行雙向溝通管道，相關說明如下： (一) 維護員工權益：皆依勞基法及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二) 僱員關懷：公司每月全體員工月會，以增進員工交流及了解公司經營成果，提供部門間交流及溝通的管道；另提供員工申訴信箱及電話，提供員工申訴暢通的管道。 (三) 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專責窗口負責對外與投資法人及股東溝通，建立經營管理階層與外界投資人雙向溝通管道。 (四) 供應商關係：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每年針對供應商之客訴情況、進料品質、品質異常及不良品處理進行年度廠商評鑑並作成報告，供應商評鑑表中將供應商之相關法規執行、管理系統與環保作為列入評分項目。 (五) 利害關係人權利：公司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皆提供透明及即時的資訊，如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六) 董事進修情形：公司董事每年依法進修並申報，均符合相關規定，董事進修情形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案均經適當權責單位評估分析並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及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以協助落實監督機制及有效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八) 客戶政策執行情形：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自民國102年12月26日起，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暨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最近年度之董事責任保險於111年12月26日向明台產物保險投保，投保金額為美金500萬元，並於112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發佈之公司治理藍圖，持續推動各項企業治理機制精進，並透過實踐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五大策略，回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期許成為永續企業之標竿。 本公司每年皆會先自我檢視及評估公司治理情形是否有未能達到標準原因，各執行面如有不足將逐期加強改善，再持續提昇及強化，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		03月16日提報董事會。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1: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詳如年報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註2: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b>一、獨立性要件審查</b>		
1、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是
3、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4、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5、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是
6、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7、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8、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b>二、獨立性運作審查</b>		
1、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是
2、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是
3、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是
4、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是

**註3: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公司治理主管為本公司呂芳誠協理經111年05月09日董事會通過後任命,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111年05月09日新任至112年03月31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111年07月27日	2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2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111年09月29日	3小時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企業勞務管理的雇主責任與政策分析	111年11月02日	3小時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韌性-臺灣競爭力	112年03月27日	3小時



**註4：利害關係人溝通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公司回應
股東	公司營運發展狀況 財務透明度 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公司股東會</li> <li>法人說明會</li> <li>投資人關係/信箱</li> </ul>	定期/不定期 至少 1 次/年 至少 1 次/年 專人立即回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規定期限公開揭露資訊。</li> <li>111/6/22 召開股東會。</li> <li>預計 111 年 12 月召開法說會。</li> <li>111 年尚無收到投資人訊息。</li> </ul>
員工	公司策略與營運狀況 勞資關係 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 職場環境 員工意見表達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資會議</li> <li>員工月會</li> <li>新人職前訓練</li> <li>提案改善</li> <li>職工福利委員會</li> </ul>	1 次/季 1 次/月 不定期 不定期 定期/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季第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li> <li>每月第一個工作日召開月會。</li> <li>不定期召開新人訓練。</li> <li>不定期提案改善。</li> <li>每年不定期舉辦員工各項活動及年度員工旅遊。</li> <li>由專責人員負責，111 年並無員工申訴案件。</li> </ul>
客戶	產品及服務標示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行銷溝通 客戶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服專線</li> <li>經銷商座談</li> <li>售後服務追蹤</li> <li>公司官網</li> <li>滿意度問卷調查</li> </ul>	不定期 1-4 次/年 不定期 不定期 1-4 次/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不定期於各國參展或業務拜訪時，與經銷商做在地座談，每 2 周定期與海外代理商作視訊會議，掌握海外市場需求和趨勢。</li> <li>組件事業處配合營業推廣活動做客戶巡迴拜訪服務。</li> <li>111 年度上半年公司各產品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平均 90% 以上。</li> </ul>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人權評估 經營績效 訂單管理 品質管理 生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商評鑑</li> <li>供應商考核</li> <li>供應商輔導</li> <li>採購聯繫</li> </ul>	不定時 1 次/每年 不定時 不定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加工廠商由各單位進行現場評鑑，供應商評鑑表的總分 70 分以上才列入合格廠商，111 年新增 2 家加工廠商。</li> <li>年度採購金額前 30% 的合格加工廠商進行年度考核，主要在品質和配合度評分，已列入紀錄及存檔。年度供應商考核已於 111 年第一季評分紀錄存檔。</li> <li>若年度品質異常超過五次以上應實施加工廠商實地輔導考核作業，且實地評核應於 70 分以上得維持合格廠商；111 年第一季前已輔導 6 家。</li> </ul>
政府單位	法令法規符合 職業安全與健康 溫室氣體減量 環境管理 能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座談會、法規公聽會、公文</li> </ul>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2/6/7「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剖析」。</li> <li>2022/6/21「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在職訓練班」。</li> <li>2022/7/7「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li> <li>2022/7/19「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職業安全衛生人員」。</li> <li>2022/7/19「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訓練」。</li> <li>2022/7/28「空氣汙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li> <li>2022/8/1「人資讀書會-從當月重大勞資新聞事件談起」。</li> <li>2022/9/15「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報告書之法遵稽核」。</li> <li>2022/9/2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li> </ul>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04 月 1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呈琮		輔仁大學經濟系。 和椿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森業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董事。 具備營造產業經驗、工程專業相關。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 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 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 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 立執行相關職權。且其在 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 分析整合、風險管理、法 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 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 時，可借重其法律、財務 及產業管理專長，以提升 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 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 能。	0
獨立董事	胡宗和		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為 CBA/Technical Consultant 企業顧 問。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所兼任副教授 級專家。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所兼任 助理教授。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秘書長。 具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專業經驗，專精 於產業發展及熟悉業界交流。	主要經(學)歷、兼任情 形及親屬關係請詳見第 8 頁至第 9 頁「董事資料 (一)」。	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中興大學會計系。 律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炎洲(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實威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洲全球(股)公司 獨立董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具有會計師經驗，專精於會計及財務分 析。		3
<b>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b>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 109 年 08 月 7 日至 112 年 06 月 10 日。  
 (3)民國 111 年度，共計已開會 2 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呈琮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陳順發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胡宗和	2	0	100%	

註 1：實際列席率係以該獨立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表決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或重大建 議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 決議結果	公司處理 情形
第四屆 第四次 111 年 03 月 15 日	一、提撥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二、一一一年度工作計劃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四屆 第五次 111 年 8 月 11 日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各董事及經理人分配金額)。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三、本公司財務主管之薪資報酬合理性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5)薪資報酬委員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委員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四屆 第五次 111 年 08 月 11 日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各董事及經理人分配金額)。	黃呈琮。 胡宗和。 陳順發。	各委員均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各委員均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一) 本公司依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訂定環境管理手冊、環境防護管理辦法、環境管理規畫作業辦法、環境監督與測量管理辦法、環境目標標的及方案管理辦法、環境考量面鑑別與分析管理辦法、噪音作業環境防護標準、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事項等相關辦法，並依此進行作業管制。</p> <p>(二)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相關環境保護政策包含：推動作業流程電子化以節省紙張使用；致力宣導影印紙回收再利用，並力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p> <p>2、強化公司全體人員環保意識，透過本公司可重複利用資源的減量、使用及回收利用，每月並將回收成效回報所在地政府，經統計110年回收物分別共計7,060公斤；111年回收物分別共計9,312公斤。</p> <p>(三) 氣候變遷，是企業永續發展的關注焦點，氣候變遷造成全球溫度普遍上升，間接影響公司在空調設備面的附載加重，因應對於公司營運之衝擊，本公司加強於設備、空調設備的維護保養，進而避免較高的碳排放量，及降低溫室氣體之產生。</p> <p>(四) 因應氣候變遷，本公司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報告，以強化溫室氣體管理計劃之發展，並持續減少生產過程中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密切注意未來溫室氣體法規發展，以符合未來國內外溫室氣體管制之要求，為地球環境盡一份責任。</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溫室氣體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15%;">總用水量</th> <th style="width: 15%;">總廢棄物</th> <th style="width: 15%;">有害事業廢棄物</th> <th style="width: 15%;">一般事業廢棄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年度 372,270公斤</td> <td>1,570度</td> <td>6,900公斤</td> <td>0</td> <td>6,900公斤</td> </tr> <tr> <td>110年度 386,345公斤</td> <td>1,622度</td> <td>7,750公斤</td> <td>0</td> <td>7,750公斤</td> </tr> <tr> <td>減少量</td> <td>14,075公斤</td> <td>850公斤</td> <td>0</td> <td>850公斤</td> </tr> <tr> <td>減少量%</td> <td>3.6%</td> <td>10.96%</td> <td>0</td> <td>10.96%</td> </tr> </tbody> </table>	溫室氣體排放量	總用水量	總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111年度 372,270公斤	1,570度	6,900公斤	0	6,900公斤	110年度 386,345公斤	1,622度	7,750公斤	0	7,750公斤	減少量	14,075公斤	850公斤	0	850公斤	減少量%	3.6%	10.96%	0	10.96%	
	溫室氣體排放量	總用水量	總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111年度 372,270公斤	1,570度	6,900公斤	0	6,900公斤																							
	110年度 386,345公斤	1,622度	7,750公斤	0	7,750公斤																							
減少量	14,075公斤	850公斤	0	850公斤																								
減少量%	3.6%	10.96%	0	10.96%																								
V																												
V																												
V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依政府現行相關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等公認之國際人權公約標準，經由公司內部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共同致力經營發展。</p> <p>(二) 1、本公司「公司章程」訂有員工酬勞提撥規定。 2、本公司訂有薪資、休假、績效、其他福利等相關管理辦法，並隨時視法令修改調整。 3、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布當年度福利白皮書。 4、行政管理單位依據相關管理辦法每年評估討論將公司經營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上。</p> <p>(三) 本公司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辦法，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健康講座。111年度員工無職災件數。</p> <p>(四) 1、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新人訓練課程，主管管理課程，另依員工工作性質之需求及加強專業性，規劃各項培訓課程計畫。 2、公司亦提供「樁堂知識管理」數位學習平台，透過數位學習平台，達到知識的保存和傳承。 3、員工休息室中提供各類書籍及雜誌給員工借閱。</p> <p>(五) 本公司已就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隱私、行銷及標示等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客戶及消費者可經由公司電話、電子郵件等不同管道向公司進行產品或使用上之諮詢或提出客訴，公司接獲客戶或消費者訊息後由權責同仁負責回覆。相關連絡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連絡信箱:sharehd@aurotek.com。</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1、為與合作供應商建立一個保護環境、重視社會責任、勞動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的供應鏈為目標。</p> <p>2、為落實外部供應商管理制度，我們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供應商評鑑表」、「供應商年度考核記錄表」...等。</p> <p>3、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開發、選定，將優先考量以下條件： (1)具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等認證。 (2)供應商無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負面新聞。</p> <p>4、本公司每年進行供應商年度考核。</p> <p>5、綜上，藉以穩定用料品質並確保保料源，促進供應商充分競爭以提高品質、落實成本控管、交期準時、安全衛生、環境責任、勞工權益與人權為追求企業永續。</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所發佈的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2016準則，依循「核心選項Core option」的所有標準揭露進行編製。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經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所規範之精神及原則一致，且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我們深切的體認企業存在的目的是提供社會機能，滿足人類的價值觀。在推動永續發展過程中，我們致力促成： (1)對顧客:我們主動發現及創造最終顧客的需求，以可被接受的價格，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供產品及服務，滿足顧客。 (2)對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我們秉持商機共享、合作互惠的原則，擴大國際合作，建立公平友善的合作平台，以整合資源、創造價值。 (3)對員工: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尊重每位同仁，創造安全、公平、開放、友善的工作環境，建立一個全球化、彈性組合、永不休止的效能人才團隊，讓每位同仁都能不斷創新並建立核心專長以實現自我。 (4)對股東:我們致力於建構公司核心能耐，提升公司競爭力以獲得更佳的經營績效，增進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5)對社會:我們致力於扮演優良企業公民的角色，遵循相關法令，落實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並對有助社會和諧進步的相關議題(如幫助弱勢團體、贊助節能環保研發適切關懷並採取具體的行動支持，為建立溫馨和諧的公益社會善盡心力。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表一

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鑑別出重大主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經濟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以有效實行、統整及因應各項法規變動。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活動，舉辦各項溫暖送愛心活動。</li> <li>2、本公司促進文化發展，每年贊助「研陽文教基金會-藝術走廊」。</li> <li>3、本公司持續捐助發票給創世基金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li> <li>4、本公司注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舉辦淨山或淨灘活動，環境教育課程。</li> <li>5、因應氣候變遷，本公司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報告，以強化溫室氣體管理計劃之發展，並持續減少生產過程中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密切注意未來溫室氣體法規發展，以符合未來國內外溫室氣體管制之要求，為地球環境盡一份責任。</li> <li>6、本公司自103年6月起即響應政府號召認養廠區附近河川，透過不定期巡檢預防河川污染，為環境盡心。</li> <li>7、強化公司全體人員環保意識，透過可重複利用資源的減量、使用及回收利用，每月並將回收成效回報所在地政府。</li> </ol>
社會	職業安全與員工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會面將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列為重點項目，並有效落實；本公司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辦法，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健康講座及消防演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員工對安全衛生的心態、認知與能力。</li> <li>2、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或課程。</li> <li>3、定期健康檢查。</li> <li>4、特約醫護定期臨場健康服務。</li> </ol>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升滿意度，屢屢獲得「台灣精品標誌」、「國家品質獎」、「國家產品形象獎」等多項獎項。ECCoColor 為和椿科技(Aurotek Corp.)旗下創新品牌，主要生產及供應符合環境需求且功能強大的建築節能裝置，融合科技及機械美學，朝向智慧家庭的運用，以帶領使用者體驗前所未有的建築新視野。和椿科技將深耕多年的自動化領域，整合研發經驗，引進日本 OILES 專業技術指導，結合環保理念與精湛工藝，成功打造出更直覺式、更易於操作的 Window Fashion—綠風百葉窗，展現出極致美學的流行與品味，創造出高質感空間，讓居家環境更加美好。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摘 要 說 明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公司章程暨重要作業規章)</p> <p>(二)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相關作業程序，據以實行，並於內控檢查中涵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評估及分析。</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已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明訂防範措施。</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訂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作廠商評鑑，並視情況所需於往來交易對象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一一一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暨一一二年度執行計畫已於111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訂利益迴避，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提供申訴信箱：<a href="mailto:appeal@aurotek.com">appeal@aurotek.com</a>。</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以加強防範執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來合理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布相關規範，使所有員工隨時可閱讀，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政策。111年度對全體同仁實施線上測驗，測驗範圍涵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與率85%，平均分數96.8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申訴檢舉管理辦法」，提供專用檢舉信箱，另於對外官網上有利關係人專區供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申訴之用，由本公司董事長受理檢舉案件，111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檢舉案件發生。提供申訴信箱:appeal@aurotek.com。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申訴檢舉管理辦法」內容明訂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申訴人或檢舉人身分及提供內容保密，並確保申訴人/檢舉人身分之保密，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本公司會予以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	
四、加強資訊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方網站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之運作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對內著重全體員工之品德操守，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合宜懲戒等制度；對外與廠商交易合約、相關單位之對外合約，首先考量誠信經營，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等。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s://www.aurotek.com.tw/investor-area/company.aspx>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視重大性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2. 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官方網站，即時更新財務、股務、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公司重要規章辦法等資訊。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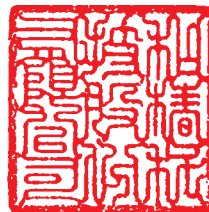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董事長：程天縱



簽章

總經理：朱銓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股東會 年度、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1 年度 111 年 06 月 22 日	承認事項： 1、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已依公司法第 230 條，公告決議情形。
	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執行。

2、董事會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或重大建 議項目	董事會 決議結 果	公司處 理 情形
第十五屆 第十次 111 年 03 月 15 日	1、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書及營業目標案。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訂定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分條文案。 10、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追認額度案。 11、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12、向金融機構玉山銀行追認申請額度展期案。	無。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或重大建 議項目	董事會 決議結 果	公司處 理情 形
第十五屆 第十一次 111年05月09日	1、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公司章程」案。 3、增列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4、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5、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6、制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7、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8、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9、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續約融資額度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十五屆 第十二次 111年08月11日	1、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4、向金融機構兆豐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5、向金融機構第一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彰化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7、銷售及收款循環修訂案。 8、更換本公司會計主管。 9、本公司財務主管之薪資報酬合理性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十五屆 第十三次 111年11月10日	1、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2、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5、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修訂名稱與部份條文修訂案。 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十五屆 第一次臨時 112年01月04日	1、本公司擬補選董事長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或重大建 議項目	董事會 決議結 果	公司處 理 情形
第十五屆 第十四次 112年03月16日	1、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書及營業目標(含預算)案。 2、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6、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台中分公司廢止案。 8、修訂「公司章程」案。 9、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修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2、選舉第十六屆董事案。 13、提名第十六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訂定召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張永昌	90年05月24日。	112年01月01日。	112年01月01日辭世。
內部稽核主管	黃正明	107年05月07日。	112年02月18日。	辭職。
(1)財務主管 (2)會計主管	吳慧英	106年06月13日。	(1)財務主管:111年05月09日 (2)會計主管:111年08月11日	(1)職務異動。 (2)辭職。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簽證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111 年度第一季至第四季	2,300	550	2,850	1. 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費 2. 移轉訂價公費
	王照明	111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				
	王崧澤	111 年度第四季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之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崧澤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截至112年04月1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二)	程天縱	-	-	-	-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	-	-	-
前董事長 (註一)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	-	-	-
董事(註三)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君				
董事/副總經理	張以昇	-	-	-	-
董事	李正模	-	-	-	-
獨立董事	黃呈琮	-	-	-	-
獨立董事	胡宗和	-	-	-	-
獨立董事	陳順發	-	-	-	-
總經理	朱銓隆	-	-	-	-
協理	歐冠江	-	-	-	-
協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註四)	呂芳誠	-	-	-	-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註五)	吳慧英	-	-	-	-

註一：張永昌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於112年01月01日辭世。

註二：程天縱先生於103年06月26日初次選任董事，於106年06月13日、109年06月11日續選任董事，於112年01月04日新任董事長。

註三：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陳怡君，於112年01月04日經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

註四：呂芳誠於111年04月01日新任協理；於111年05月09日新任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於111年08月11日新任會計主管。

註五：財會主管吳慧英於111年05月09日解任財務主管；於111年08月11日解任會計主管。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04月11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和椿行銷顧問 (股)公司	14,203,423	17.16 %	不適用	不適用	-	-	張永昌	和椿行銷顧問 (股)公司前董事 長	
							張以昇	和椿行銷顧問 (股)公司董事 長	
							陳怡君	和椿行銷顧問 (股)公司行銷 董事	
前代表人: 張永昌 (註一)	2,309,407	2.79 %	1,000	0.001 %	-	-	陳怡君 張以昇	配偶 父子	
代表人: 陳怡君 (註二)	1,000	0.001 %	2,309,407	2.79 %	-	-	張永昌 張以昇	配偶 姻親一親等	
傅正平	5,200,000	6.28 %	-	-	-	-	-	-	
寶敦建設 (股)公司	4,777,000	5.77 %	-	-	-	-	寶真建設(股)公司 敦怡建設(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相 同	
日商自潤工業 株式會社	4,295,111	5.19 %	-	-	-	-	-	-	
寶真建設 (股)公司	3,233,000	3.91 %	-	-	-	-	寶敦建設(股)公司 敦怡建設(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相 同	
張永昌 (註一)	2,309,407	2.79 %	1,000	0.001 %	-	-	和椿行銷顧問(股) 公司 陳怡君 張以昇	前董事長  配偶 父子	
林明仁	1,572,000	1.9 %	-	-	-	-	-	-	
張以昇	1,398,248	1.69 %	-	-	-	-	和椿行銷顧問(股) 公司 張永昌 陳怡君	前董事長  父子 姻親一親等	
李正模	1,056,271	1.28 %	9,351	0.01 %	-	-	-	-	
敦怡建設 (股)公司	959,000	1.16 %	-	-	-	-	寶真建設(股)公司 寶敦建設(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相 同	

註一：張永昌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於112年01月01日辭世。

註二：程天縱先生於103年6月26日初次選任董事，於106年06月13日、109年06月11日續選任董事，於112年01月04日新任董事長。

註三：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陳怡君，於112年01月04日經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特別註明者除外)；%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2,700	90.00	-	-	2,700	90.00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AUROTEK INC.	2,599	100.00	-	-	2,599	100.00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25	25.00	-	-	25	25.00
山奕電子(股)公司	2,413	18.56	-	-	2,413	18.56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	30.00	-	-	-	30.00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91.07	10	32,000	320,000	21,880	218,8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5,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00 仟元	-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13555 號
92.08	10	45,000	450,000	28,000	280,000	盈餘轉增資 36,10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1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880 仟元	-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651 號
93.09	10	45,000	450,000	32,970	329,700	盈餘轉增資 31,36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40 仟元	- 證期一字第 0930130130 號
93.10	10	45,000	450,000	33,841	338,41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8,717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323065500 號
94.02	10	45,000	450,000	34,499	344,999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6,582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00478410 號
94.04	10	45,000	450,000	34,521	345,213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14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08161100 號
94.07	10	70,000	700,000	43,561	435,618	盈餘轉增資 58,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00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3,205 仟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000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11480310 號
94.10	10	70,000	700,000	44,392	443,91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8,299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23597600 號
95.01	10	70,000	700,000	44,628	446,288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371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571892500 號
95.04	10	70,000	700,000	45,077	450,772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4,484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575492100 號
95.07	10	70,000	700,000	46,005	460,05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9,278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580954410 號
95.08	10	70,000	700,000	56,045	560,450	盈餘轉增資 74,4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860 號
95.10	10	70,000	700,000	56,085	560,8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501238060 號
96.04	10	70,000	700,000	56,859	568,598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7,548 仟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601089990 號
96.09	10	70,000	700,000	61,610	616,098	盈餘轉增資 45,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601222480 號
97.09	10	150,000	1,500,000	65,199	651,998	盈餘轉增資 30,9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701223410 號
97.10	10	150,000	1,500,000	66,351	663,508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1,511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701265420 號
98.01	10	150,000	1,500,000	67,790	677,89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4,388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801009580 號
100.11	10	150,000	1,500,000	82,790	827,897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001270890 號

112年04月1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82,789,693	67,210,307	15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12年04月1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	214	30	26,001	26,245
持有股數(股)	-	-	23,458,785	5,910,150	53,420,758	82,789,693
持股比例(%)	-	-	28.34 %	7.13 %	64.53%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普通股：

112年0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664	169,678	0.21 %
1,000 至 5,000	4,292	8,946,241	10.81 %
5,001 至 10,000	666	5,507,080	6.65 %
10,001 至 15,000	161	2,077,281	2.51 %
15,001 至 20,000	119	2,241,322	2.71 %
20,001 至 30,000	111	2,862,873	3.46 %
30,001 至 40,000	67	2,422,235	2.93 %
40,001 至 50,000	37	1,762,865	2.13 %
50,001 至 100,000	69	5,037,789	6.09 %
100,001 至 200,000	29	4,128,199	4.99 %
200,001 至 400,000	9	2,520,801	3.04 %
400,001 至 600,000	8	3,907,985	4.72 %
600,001 至 800,000	2	1,248,884	1.50 %
800,001 至 1,000,000	2	1,912,000	2.30 %
1,000,001 以上	9	38,044,460	45.95 %
合計	26,245	82,789,693	100.00 %

### 2、特別股：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0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23	17.16 %
傅正平		5,200,000	6.28 %
寶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77,000	5.77 %
日商自潤工業株式會社		4,295,111	5.19 %
寶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33,000	3.91 %
張永昌(註一)		2,309,407	2.79 %
林明仁		1,572,000	1.90 %
張以昇		1,398,248	1.69 %
李正模		1,056,271	1.28 %
敦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59,000	1.16 %
合計		39,003,460	47.13 %

註一：張永昌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於112年01月01日辭世。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9.90	30.65	28.2
	最低	15.55	18.65	19.65
	平均	26.13	24.77	25.18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7.59	17.75	(註一)
	分配後	15.79(註二)	15.95(註三)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2,790	82,790	
	每股盈餘(註3)	3.20	2.5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8	1.8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 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8.17	9.60	
	本利比(註6)	14.52	13.7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6.89%	7.27%	

註一：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二：110年度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111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

註三：111年度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112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股東會日期 112 年 06 月 09 日		111 年度股利分配	
股利分配		每股金額(元)	總額(元)
現金股利(元)		1.8 元	149,021,448 元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元/股)	-	-
	資本公積配股(元/股)	-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經董事會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5,378,968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151,58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相關之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取得資金，無該相關資金運用計劃。**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11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自動化系統及零組件	1,750,731	97.07
節能安全裝置及系統	39,115	2.17
其他	13,654	0.76
合計	1,803,500	100.00

#####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主要係提供自動化零組件整合銷售、PCBA切板機及節能安全裝置及系統；基於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與供應商端進行市場資訊調研，引進更具競爭力之自動化零組件或設備，擴大在產業及客戶端之市占率，例如針對其他精密設備產業，強化現有產品之應用可能性，或是導入相關之關鍵性產品，如工具自動換刀系統專用減速機，低噪音自動潤滑導螺桿等。

針對PCBA切板機部分，預計開發各種切板機前後站輔助設備及系統，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予客戶，例如收、放板機及切板後視覺檢測系統，並可整合機器手臂提供客戶產線自動化之選擇。

#### (二) 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回顧 2022 年，上半年景氣熱絡，下半年則明顯需求下滑，台灣機械設備在全球仍極具競爭力，尤其在電子設備、檢量測設備與工具機等出口暢旺帶動下，合計 2022 年台灣機械出口值為 348.13 億美元，成長 5.1%，全年機械產值達新台幣 1.45 兆元，雙雙創下歷史新高紀錄。2022 年機械業出口前 3 大品項依序為電子設備 50.84 億美元、檢量測設備 49.19 億美元、工具機 30.23 億美元；前 3 大出口國則為中國 90 億美元、美國 89.04 億美元、日本 21.28 億美元。今年 1 月 4 日政府擴大對俄羅斯與白俄羅斯出口管制，將工具機納入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清單內，預期將對我工具機產品出口產生影響。

從工具機出口統計來看，2022 年 1-12 月工具機出口累計金額為 30.23 億美元，較 2021 年同期成長 8.6%，其中金屬切削工具機產品出口金額約 25.4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0.4%，金屬成型工具機產品出口金額為 4.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0.2%。2022 年台灣工具機出口前十大國家依出口金額排序為中國(含香港)、美國、土耳其、俄羅斯、越南、荷蘭、義大利、印度、泰國、馬來西亞。展望 2023 上半年，全球經濟可能將延續 2022 年下半年疲弱態勢，並持續受到地緣政治、金融波動、能源問題及氣候異常等因素所牽引，各國經濟呈現趨緩抑或衰退也將影響台灣經貿表現。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公布 2022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金額，相較 2021 年 1,026 億美元成長了 5%，達到 1,076 億美元，再次創下新高。

2022 年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額創歷史新高，主要歸功於業界推升晶圓廠產能的強大力道，以支撐如高效能運算和汽車等關鍵終端市場的長期成長與創新需求。

2022 年全球晶圓製造設備銷售額小漲 8%，其他前段相關設備也小幅成長 11%；晶片封裝設備需求則未能延續 2021 年的強勁成長，在 2022 年出現 19% 的跌幅；測試設備總銷售額也較去年同比下降 4%。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設立初期係代理機械設備傳動零組件為主的貿易公司，本著善用與整合資源的理念及為創造公司最大價值，陸續引進運動控制器及伺服馬達之銷售代理，進而切入設備結構設計、傳動、驅動及自動控制整合技術，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另亦引進自然排煙系統並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為一橫跨科技電子、機械設備及節能安全裝置的整合性設計、生產、銷售、安裝、服務公司。

茲就本公司主要業務自動化系統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從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來看，受晶片需求疲軟以及消費者和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下修 2023 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較 2022 年下滑 22% 至 760 億美元；2024 年則回彈 21% 至 920 億美元，重回 900 億大關。

2023 年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針對晶片庫存修正而有所調整，但高效能運算(HPC)和汽車領域對半導體長期需求仍持續看漲，預期將帶動明年晶圓廠設備支出復甦。

隨著更多供應商提供晶圓代工服務並擴增晶圓產能，晶圓代工業者 2023 年將引領半導體業擴張，整體投資額達 434 億美元，較去年下降 12.1%；2024 年投資額則將成長 12.4%，達 488 億美元。記憶體雖比去年大幅下滑 44.4% 至 171 億美元，仍為 2023 年全球支出第二大部門，明年投資可望躍升至 282 億美元。

相較於其他次產業支出於 2023 年有所衰退，類比和電源則在汽車市場需求平穩成長的推動下擴張，2023 年支出持續上升 1.3% 至 97 億美元，預期明年投資熱度持續，維持較高資本支出的規模。

而機器人產業也因以下技術的新趨勢吸引了從小型企業到全球 OEM 的使用者：

### (1) 能源效率

在能源成本上升的情況下，能源效率是提高公司競爭力的關鍵。機器人技術的採用在許多方面有助於降低製造業的能耗。與傳統裝配線相比，通過減少加熱可以實現可觀的節能。同時，機器人高速工作，從而提高生產率，使製造變得更加省時和節能。

### (2) 迴流

彈性已成為各行各業迴流的重要驅動力：例如，汽車製造商使用機器人自動化來經濟高效地大量製造強大的電池，以支援他們的電動汽車專案。



將微晶元生產遷回美國和歐洲是另一個迴流趨勢。機器人在晶元製造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為它們滿足了對精度的極端要求。專門設計的機器人使矽晶圓製造自動化，接管清潔和清潔任務或測試積體電路。

### (3) 機器人更易於使用

機器人程式設計對於非專家來說變得更容易和更簡單。軟體驅動自動化平臺的供應商為公司提供支援，讓使用者在沒有程式設計經驗的情況下管理工業機器人。原始設備製造商與低代碼甚至無代碼技術合作夥伴攜手合作，允許所有技能水準的使用者對機器人進行程式設計。

這使得工人可以輕鬆地根據不同的任務調整重型機械。易於使用的程式設計介面允許客戶自行設置機器人，也推動了低成本機器人的新興領域。

### (4) 人工智慧 (AI) 和數位自動化

在數位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機器人供應商和系統集成商提供了新的應用，並在速度和品質方面改進了現有的應用。機器人將越來越多地作為互聯數位生態系統的一部分運行；雲計算、大數據分析或 5G 移動網路為優化性能提供了技術基礎。

人工智慧 (AI) 在機器人技術方面具有巨大的潛力，為製造業帶來了一系列好處。這項技術可幫助製造商、物流供應商和零售商處理頻繁變化的產品、訂單和庫存。環境的可變性和不可預測性越大，人工智慧演算法就越有可能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和快速的解決方案。

### (5) 工業機器人的第二次生命

由於工業機器人的使用壽命長達三十年，因此新技術設備是賦予舊機器人“第二次生命”的絕佳機會。工業機器人製造商在客戶附近設有專門的維修中心，以資源節約的方式翻新或升級二手設備。

## 4、產品競爭情形

在自動化組件中以營業比重較高的伺服馬達而言，主要競爭者為日系進口品牌，但近年來有許多台灣新興品牌加入，對於中低階應用市場產生部分影響，本公司所銷售的Panasonic伺服馬達已發表的新一代產品，響應更快，解析度更高，能滿足新一代高速高精度設備的需求，在許多高階設備上獲得相當程度的認可，在原廠支持下縮短與國內品牌價格差距，可望在中低階應用市場上取得更多的案件。

控制器產品方面競爭者多為國內的IPC廠商，他們在控制模組與IPC的整合上有優勢；但對於機械設備的應用則較為陌生。本公司長期在自動化機械設備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對於整體自動化系統整合有相對較高的優勢。

除不斷改進產品功能外，近年來更積極將產品模組化、網路化、智慧化以符合工業4.0及物聯網等趨勢的需求，新一代的零組件產品如網路型控制器及伺服馬達、智慧型視覺系統，將可協助客戶的自動化設備符合新市場的需求。此外在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上則更積極投入鋁基板加工應用的研究、機械手臂應用效率提升、PCBA分板後收板及檢查系統等，已獲得許多EMS生產線的青睞。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112年度第一季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11年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48,590仟元。11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6,840仟元。

#### 2、最近年度及截至112年度第一季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①MCT-4000 系列組合式 EtherCAT 數位 IO 模組 Phase 1 ②MCT-3000 EtherCAT 類比 IO 模組 Phase I ③AOI CPK 檢查機 ④旋風式集塵機開發(80L) ⑤電控箱模組 ⑥AUO 高 CP 值 PCBA 切板機	①分板機 MES 系統 ②高風量壓型集塵機 ③PCI-e BUS EtherCAT 控制卡開發 Phase I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和椿從自動化設備零組件代理商跨足到設備製造領域，希望以提供整合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極大化為業務發展方針。

短期內和椿透過組織改造、業務人員銷售技巧提升及獎勵制度改善等方向著手建立強而有力的銷售團隊，以提升產品及服務的價值及強化與客戶的黏著度；並加強與供應商對市場發展趨勢溝通及開拓，以更有競爭力的新產品開發新的產業應用或拓展市佔率。長期計劃則希望提高系統整合能力及產品開發技術能力，以期在自動化產業能夠更上層樓，獲取各種未來成長爆發可期的產業市佔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銷售地區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089,377	55.51	1,094,972	60.71
外銷	亞洲	817,735	41.67	659,469	36.57
	其他	55,407	2.82	49,059	2.72
合計		1,962,519	100.00	1,803,500	100.00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台灣在半導體製程技術取得世界領先的地位，也帶動整個產業鏈需求增加以及技術的提升；另外因應台灣生產力 4.0 的需求，對於智能工廠的需求將帶動自動化產品及組件需求，此外自主移動機器人(AMR-Autonomous Mobile Robot)在物流與自動倉儲的需求逐漸增加；因此台灣自動化設備產業未來供需應該呈現穩定狀況且成長可期。

#### 3、競爭利基

##### (1)優秀的經營團隊：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專注於自動化製程設備領域，組織精簡，決策時間短，能迅速掌握市場脈動作出最佳應變，尤其在提升附加價值整合及降低成本維持高品質方面於業界居領先地位。

##### (2)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

本公司充分掌握關鍵核心元件及技術，擁有完整的產品應用整合開發能力，提供客戶最完整創新之產品組合及全方位服務，並迅速回應及解決客戶之需求及問題。

##### (3)長久建立之核心技術及自有品牌深受肯定：

和椿科技之研發團隊，不但在機構設備上具有相當深厚的設計經驗累積，且在製程設備產品的研發達到高度系統整合之能力，運用本身長久建立之核心技術(運動控制、影像處理及雷射運

用等)製造出高品質之產品，自有品牌 Aurotek 深受各界肯定，自行研發產品屢次獲得台灣精品標誌及國家產品形象獎等殊榮。

####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整體自動化產業前景發展明確且成長可期，對和椿未來發展提供有利的地位。但面臨全球政經環境變化多端、代理產品能否凸顯競爭優勢並充分滿足市場需求，則是和椿需要克服的因素；因此分散地域的投資佈局、與供應商共同合作以強化代理產品競爭優勢，將是和椿鞏固並提高客戶端市佔率及拓展更多產業應用的因應之道。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自行開發產製項目

###### A、PCBA 製程設備

主要運用於 SMT 生產線上 PCBA 切板/收板/檢測等裝置。

###### B、自動化控制系統

產品包括運動控制卡、多軸運動控制系統、RTEX 網路型控制器及周邊模組、EtherCAT 網路型控制器及周邊模組、機械手臂控制器等系列產品應用於各產業自動化生產設備，機械手臂等作為設備的控制核心。

##### (2)代理銷售項目

###### A、自動化驅動組件

代理產品有日本 Panasonic 伺服馬達、PLC、雷射模組、感測器及視覺模組、美國 KOLLMORGEN 線性馬達、直接驅動馬達、新加坡 PBA 直接驅動馬達、NISSEI 齒輪馬達、Nabtesco 精密減速機、Harmonic Drive 精密減速機、Nidec Shimpo 伺服減速機、日本 MOVENSYS 控制器等知名品牌產品，此類產品均為自動化產業的關鍵零組件，關係著自動化設備的性能。

###### B、自動化傳動組件

代理產品有日本 OILES、黑田精工(Kuroda)、Kyowa 等知名廠商產製之自潤軸承、萬向接頭、直線軸承、滾珠螺桿、直線滑軌、鋼珠滑軌、高精度 X-Y Stage 等產品。此系列產品之提供，可有效提昇國內產業自動化水準。

###### C、機器手臂

代理 DENSO 全系列 Robot。適用於各種產業使用，同時提供 DENSO Robot 的售後維修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整合 DENSO Robot 提供客戶產線解決方案。

###### D、自然排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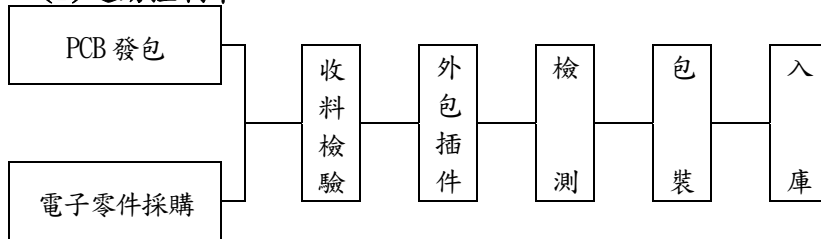
代理產品為日本 OILES 自然排煙系統，本產品適用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189 及 190 條規定之自然排煙設備。

###### E、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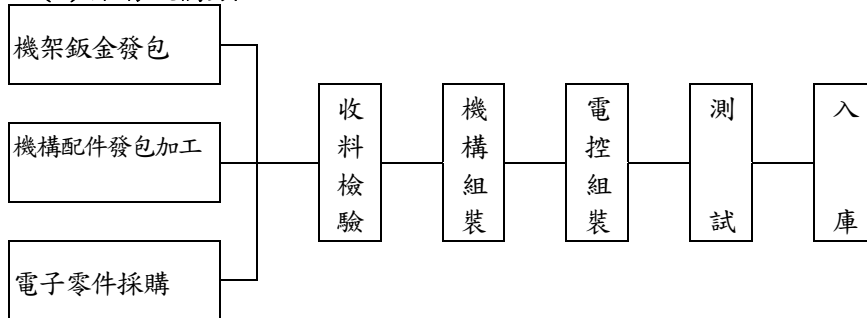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有手動百葉與電動百葉窗，產品優勢為可提供隔熱、遮陽、隱私、抗風、採光五大訴求。

## 2、產製過程

### (1)運動控制卡



### (2)自動設備類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自動化傳動組件及自動化驅動組件商品，以經銷日商松下(Panasonic)之伺服馬達為主要業務之一，與往來之供應商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與主要供應商皆訂有代理合約，代理權及貨源穩定，最近三年度與往來之供應商並無太大之變化，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供貨短缺、中斷之疑慮。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松下	522,790	36.14	-	台灣松下	493,693	42.60	-
2	上海松下	186,549	12.90	-	上海松下	113,304	9.78	-
	其他	737,205	50.96		其他	551,950	47.62	
	進貨淨額	1,446,544	100.00		進貨淨額	1,158,947	100.00	

#### 2、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71-0937	388,251	19.78	-	71-0937	322,378	17.88	-
	其他	1,574,268	80.22		其他	1,481,122	82.12	
	銷貨淨額	1,962,519	100.00		銷貨淨額	1,803,500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動化系統		312	340	330,813	288	263	274,434
節能安全裝置系統		1,920	947	23,755	1,920	1,228	24,341
其他		-	-	-	-	-	-
合計		2,232	1,287	354,568	2,208	1,491	298,775

註：僅揭露自製產品資料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動化系統		-	1,042,357	-	873,142	-	1,045,636	-	708,528
節能安全裝置系統		-	34,191	-	-	-	39,106	-	-
其他		-	12,829	-	-	-	10,230	-	-
合計			1,089,377	-	873,142		1,094,972		708,528

三、從業員工(含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18	19	18
	生產線員工	9	9	9
	一般職員	178	171	156
	合計	205	199	183
平均年歲		38.37	38.90	39.41
平均服務年資		6.7	7.29	7.4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23	23	23
	大專	160	154	139
	高中	19	19	19
	高中以下	3	3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無此情形。

(二)說明未來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包含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生育禮金、婚喪喜慶、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並辦理年度旅遊活動。
- (2)團體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 (3)各類獎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
- (4)教育訓練進修補助。
- (5)定期健康檢查。
- (6)社團活動補助。
- (7)健康講座。
- (8)員工圖書室。
- (9)友善哺乳室。

#### 2、員工之進修、訓練

本公司提供不同專業技能提升需求之訓練，並透過內訓、外訓及工作輪調等方式，不斷地提升同仁的專業能力。

教育訓練體系共分為新進人員訓練、管理職訓練、職能別訓練、專案別訓練及自我成長訓練等五大類，說明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通識課程。
- (2)管理職訓練：培養綜合管理能力。
- (3)職能別訓練：各項專業技能養成。
- (4)專案別訓練：配合公司專案的推展或經營管理特別需求所衍生出之教育訓練。
- (5)自我成長訓練：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在職進修等，鼓勵員工自我成長。

本公司111年度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及成效，訓練支出總計500仟元，總計受訓609人次，總時數1,925小時。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民國94年7月1日前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退休金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起，即採取人性化自我管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且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形。

本公司相關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出入門均設有刷卡門禁系統，需持識別證刷卡始可進入 2、設有監視系統24小時全天候錄影。 3、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公司安全。
工作安全	1、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詳列相關工作安全規定，並據以實施維護工作安全。 2、堆高機駕駛人員均有合格之證照，並依規定每三年至合格訓練場所實施在職訓練。堆高機設有警示燈及響鈴，可使人員避開堆高機行進方向。 3、設有防火管理人並訂定消防防護計劃，執行消防器材檢查及自衛消防演練，維護消防安全。 4、電氣設備維修嚴禁活電作業，作業前均關閉電源並用儀器確認後，始可進行操作。 5、每日進行工作環境安全巡視。 6、不定期進行工安宣導強化員工安全意識。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每二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乙次。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每日、每月、半年或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堆高機、公務車、飲水機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緊急應變計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消防防護作業標準」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通報程序，並藉由每年二次安全防護演練讓同仁了解逃生路線及災害預防措施。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或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2、醫護臨場服務：每月定期請醫護人員臨場對同仁進行健康諮詢服務，並執行相關健康促進作為。 3、工作環境衛生：聘請專業清潔公司派任清潔員維護環境清潔，每年定期打蠟消毒以提供員工清潔衛生之工作環境。
教育訓練&溝通機制	1、教育訓練：本公司提供不同專業技能提升需求之訓練，並透過內訓、外訓及工作輪調等方式，不斷地提升同仁的專業能力。 2、意見交流：藉由例行月會傳達公司經營管理、營收獲利等資訊給員工知悉外，並邀請各部門主管或資深員工分享專題，也藉由月會公開表揚優秀或優良貢獻的同仁。 3、跨部門員工交流：定期舉辦慶生會活動、部門聚餐活動，促進跨部門間員工相互交流。 4、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度公告「員工福利白皮書」。 5、建立集團申訴/檢舉管道，對申訴人/檢舉人身分及提供內容保密。
保險措施	1、除法令規定相關保險外，另增加團體保險(含：職業災害)。 2、對於國外出差同仁，投保旅遊平安險與旅遊不便險。
廠區環境管理	訂有「廢棄物分類及處理作業標準」、「噪音作業環境防護標準」、「緊急事件通報作業標準」、「消防防護作業標準」、「天然災害處理作業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基準書」、「化學藥品及氣體儲存、使用及處置管理規範」、「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等處理作業標準，依據程序確實執行控管。
提案改善制度	訂定「提案改善管理辦法」讓員工可針對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提出改進意見，並對提案通過者實施獎勵，鼓勵員工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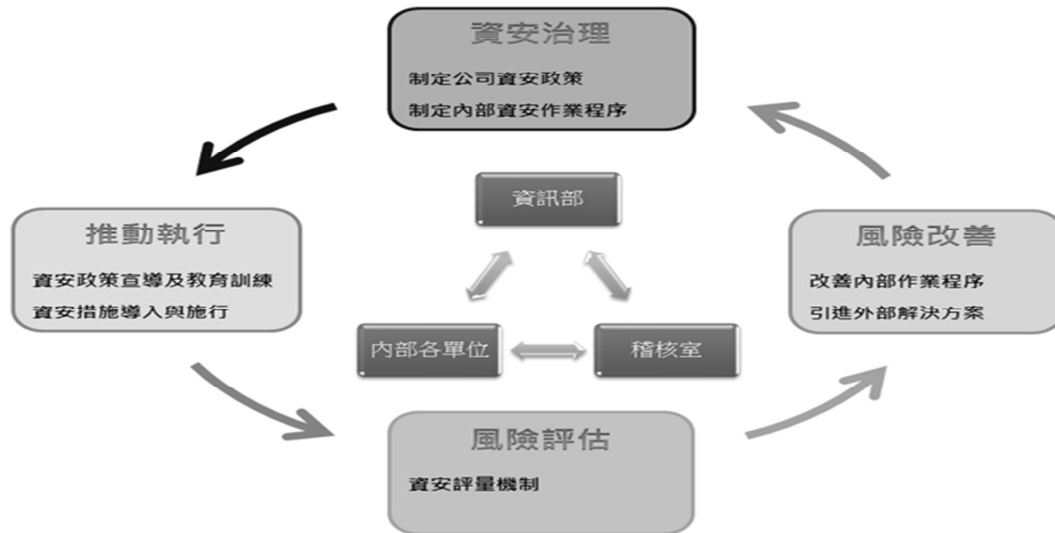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組織運作模式一採 PDCA(Plan-Do-Check-Action) 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 (二) 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 1、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2、科技運用：建置監控軟體，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3、人員訓練：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 1、遵守國家法令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
- 2、定期評估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資訊之防災對策及應變復原計畫，定期演練災害復原計劃，以確保資訊資產之穩定運行，保持本公司業務持續運行。
- 3、督導公司同仁落實公司資訊安全防護及配合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確保同仁對資訊安全的防護及認知。
- 4、除要求本公司同仁確實遵守公司的資訊安全規定外，亦要求有使用到本公司資訊系統的往來廠商，恪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定，如有違反或造成本公司損失時，將依相關法律追訴究責。

### (三)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對象	管控類型	相關作業	頻率	說明
員工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不定期。 至少 1 次/年。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員工	存取管控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即時。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

對象	管控類型	相關作業	頻率	說明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 外寄郵件過濾。 限定裝置權限管理(包含USB)。 遇到較大檔案時公司內部有私有雲提供。	即時。 即時。 即時。 即時。	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系統	外部威脅	主機防火牆沙箱及 IPS 更新措施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即時。 即時。	內部防火牆、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系統	系統可用性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資訊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 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個人重要資料空間擴大。	即時。 即時。 每天備份，桃園與台北異地。 1 次/年。 即時同步。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七、重要契約

項目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代理合約	OILES Corporation	74. 04. 01~(註)	代理軸承、支承、隔震器、制震壁、自然排煙裝置..等	無
2	代理合約	Kavo Elektrotechnisches Werk GmbH	90. 05. 01~(註)	代理主軸、變頻驅動器	無
3	銷售合約	Kuroda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98. 09. 01~(註)	代理導螺桿	無
4	代理合約	Kyowa Kogyo Co., Ltd.	91. 07. 01~(註)	代理萬向接頭	無
5	代理合約	Nippon Bearing Co., Ltd.	91. 07. 01~(註)	代理線性軸承	無
6	代理合約	NISSEI Corporation	91. 07. 01~(註)	代理齒輪馬達	無
7	代理合約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1. 07. 19~(註)	代理 OILES 品牌之自潤軸承	無
8	代理合約	PERMAWICK COMPANY	96. 01. 01~(註)	代理保膜油	無
9	買賣合約	台灣日電產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101. 02. 20~(註)	代理減速機	無
10	代理合約	MOVENSYS Inc.	104. 05. 03~(註)	代理一般運動控制、電腦數值控制、機器人控制產品	無
11	代理合約	Harmonic Drive Systems Inc.	105. 02. 01~(註)	代理減速機	無
12	代理合約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04. 01~(註)	代理伺服馬達、感測器、PLC	無
13	買賣合約	森瑤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8. 06. 03~(註)	股權轉讓	無

註：契約依雙方約定終止時屆滿失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和椿集團**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2 年 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 3)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211,603	1,423,056	1,377,393	1,395,435	1,304,29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註 2)	527,570	263,699	259,576	254,189	237,40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註 2)	343,722	452,297	346,831	470,690	353,272	
資產總額	2,082,895	2,139,052	1,983,800	2,120,314	1,894,97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4)	596,140 637,535	660,918 702,313	630,476 671,871	558,613 707,634	339,378 488,399
非流動負債		319,911	289,067	229,398	100,258	81,42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4)	916,051 957,446	949,985 991,380	859,874 901,269	658,871 807,892	420,806 569,827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1,160,627	1,183,687	1,118,758	1,456,029	1,469,259
股本		827,897	827,897	827,897	827,897	827,897
資本公積		92,855	92,855	92,855	92,855	92,85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4)	229,558 188,163	235,732 194,337	205,106 163,711	428,830 279,809	496,445 347,424
其他權益		10,317	27,203	(7,100)	106,447	52,06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6,217	5,380	5,168	5,414	4,912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4)	1,166,844 1,125,449	1,189,067 1,147,672	1,123,926 1,082,531	1,461,443 1,312,422	1,474,171 1,325,150

註 1：107 年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107 年至 110 年依據股東會決議；111 年依據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2 年 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486,906	1,542,260	1,603,098	1,962,519	1,803,50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02,504	381,947	393,180	561,312	530,232	
營業損益	66,004	52,208	72,977	210,916	204,4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03)	19,464	35,359	132,529	78,447	
稅前淨利	57,401	71,672	108,336	343,445	282,8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8,571	48,494	78,965	265,265	213,441	
停業單位損失 (註 3)	-	-	-	-	-	
本期淨利 (損)	48,571	48,494	78,965	265,265	213,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2,139)	15,124	(102,711)	113,647	(51,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568)	63,618	(23,746)	378,912	161,7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8,901	49,331	79,177	265,019	213,9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30)	(837)	(212)	246	(5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3,238)	64,455	(23,534)	378,666	162,2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30)	(837)	(212)	246	(502)	
每股盈餘	0.59	0.60	0.96	3.20	2.58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和椿公司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695,894	1,124,893	1,040,899	1,060,421	987,22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註 2)	325,547	243,448	244,404	235,571	228,12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註 2)	942,226	644,346	600,741	723,307	599,616
資產總額		1,963,667	2,012,687	1,886,044	2,019,299	1,814,9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3,011	548,945	542,275	480,659	276,674
	分配後 (註 3)	584,406	590,340	583,670	629,680	425,695
非流動負債		260,029	280,055	225,011	82,611	69,0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3,040	829,000	767,286	563,270	345,707
	分配後 (註 3)	844,435	870,395	808,681	712,291	494,728
股本		827,897	827,897	827,897	827,897	827,897
資本公積		92,855	92,855	92,855	92,855	92,8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558	235,732	205,106	428,830	496,445
	分配後 (註 3)	188,163	194,337	163,711	279,809	347,424
其他權益		10,317	27,203	(7,100)	106,447	52,062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60,627	1,183,687	1,118,758	1,456,029	1,469,259
	分配後 (註 3)	1,119,232	1,142,292	1,077,363	1,307,008	1,320,238

註 1：107 年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107 年至 110 年依據股東會決議；111 年依據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009,195	1,099,011	1,090,008	1,444,750	1,395,126
營業毛利	308,321	309,797	305,744	435,865	445,163
營業損益	76,736	88,980	98,356	175,804	203,71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1,124)	(21,782)	3,569	161,989	82,338
稅前淨利(淨損)	55,612	67,198	101,925	337,793	286,05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48,901	49,331	79,177	265,019	213,943
停業單位損益 (註 2)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48,901	49,331	79,177	265,019	213,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139)	15,124	(102,711)	113,647	(51,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38)	64,455	(23,534)	378,666	162,251
每股盈餘	0.59	0.60	0.96	3.20	2.58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崧澤、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和椿集團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8	44.41	43.34	31.07	22.2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1.81	560.54	521.36	614.39	655.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3.24	215.32	218.47	249.80	384.32	
	速動比率	118.41	157.58	163.32	169.90	271.09	
	利息保障倍數	4.23	6.06	18.49	80.80	206.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轉率(次)	2.89	3.17	3.41	3.72	3.71	
	平均收現日數	126	115	107	98	98	
	存貨週轉率(次)	1.82	2.23	2.71	3.01	2.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6	8.70	8.06	8.07	8.47	
	平均銷貨日數	201	164	135	121	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3	3.90	6.13	7.64	7.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3	0.78	0.96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6	2.63	4.07	13.09	10.69	
	權益報酬率(%)	4.20	4.12	6.83	20.52	14.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93	8.66	13.09	41.48	34.17	
	純益率(%)	3.27	3.14	4.93	13.52	11.83	
	每股盈餘(元)	0.59	0.60	0.96	3.20	2.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25	29.27	36.39	19.76	118.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40	86.58	95.70	74.72	175.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4	10.87	14.62	4.63	16.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60	1.50	1.14	1.14	
	財務槓桿度	1.21	1.21	1.09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不予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與償債能力比率：主因係近二年營運狀況佳且處分部份轉投資公司，現金部位增加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2、權益報酬率：主因係110年認列處分部份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主因係近二年營運狀況佳，故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計算依據。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和椿公司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89	41.19	40.68	27.89	19.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6.39	601.25	549.81	653.15	674.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15	204.92	191.95	220.62	356.82
	速動比率	75.13	159.20	154.65	164.25	255.55
	利息保障倍數	7.06	10.33	18.22	104.59	717.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7	3.56	3.46	4.04	3.97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03	105	90	92
	存貨週轉率 (次)	1.95	2.29	2.56	3.38	3.0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9	6.67	6.83	7.59	7.55
	平均銷貨日數	187	159	143	108	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07	3.86	4.47	6.02	6.0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55	0.56	0.74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7	2.77	4.30	13.71	11.18
	權益報酬率 (%)	4.25	4.21	6.88	20.59	14.6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9.27	10.75	11.88	21.24	24.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6.72	8.12	12.31	40.80	34.55
	純益率 (%)	4.85	4.49	7.26	18.34	15.34
	每股盈餘 (元)	0.59	0.60	0.96	3.20	2.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57	18.54	18.62	27.96	126.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1.76	109.23	100.47	91.24	183.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54	4.35	4.67	6.28	13.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08	1.10	1.06	1.05
	財務槓桿度	1.14	1.09	1.06	1.02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不予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與償債能力比率：主因係近二年營運狀況佳且處分部份轉投資公司，現金部位增加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所致。
- 2、權益報酬率：主因係 110 年認列處分部份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主因係近二年營運狀況佳，故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計算依據。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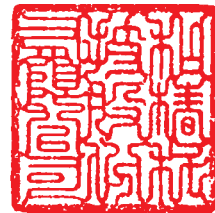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呈琮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四、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錄一。

五、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詳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304,298	1,395,435	(91,137)	(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407	254,189	(16,782)	(6.60)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53,272	470,690	(117,418)	(24.95)
資產總額		1,894,977	2,120,314	(225,337)	(10.63)
流動負債		339,378	558,613	(219,235)	(39.25)
非流動負債		81,428	100,258	(18,830)	(18.78)
負債總額		420,806	658,871	(238,065)	(36.13)
股本		827,897	827,897	-	-
資本公積		92,855	92,855	-	-
保留盈餘		496,445	428,830	67,615	15.77
其他權益		52,062	106,447	(54,385)	(51.09)
庫藏股票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9,259	1,456,029	13,230	0.91
非控制權益		4,912	5,414	(502)	(9.27)
股東權益總額		1,474,171	1,461,443	12,728	0.87

####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20%者之分析說明：

1、其他資產及其他權益：主因係轉投資公司因公允價值評價之同業本益比降低或獲利衰退所致。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因係近二年營運狀況佳，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所致。

#### (二)未來因應計劃：無。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803,500	1,962,519	(159,019)	(8.10)
營業毛利	530,232	561,312	(31,080)	(5.54)
營業損益	204,443	210,916	(6,473)	(3.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447	132,529	(54,082)	(40.81)
稅前淨利	282,890	343,445	(60,555)	(17.63)
本期淨利(損)	213,441	265,265	(51,824)	(1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692)	113,647	(165,3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749	378,912	(217,163)	(57.31)

###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20%者者之分析說明：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係110年認列處分部份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因係轉投資公司因公允價值評價之同業本益比降低或獲利衰退所致。
- 3、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綜合上述之說明。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說明。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變動情形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3,359	110,384	292,975	26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636	205,058	(105,422)	(51.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1,615)	(285,647)	(45,968)	16.09
匯率影響數	(2,540)	1,596	(4,136)	-
淨現金流量	168,840	31,391	137,449	437.86

### 現金流量變動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因係營業狀況佳，存貨去化及應收帳款回收穩定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因110年度增加處分部份轉投資公司價款所致。
- 3、淨現金流量增加：綜合上述之說明。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7,181	150,000	155,000	402,181	-	-
1、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持續獲利及存貨去化，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因應營運所需購置相關設備，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因發放現金股利等，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投資政策係以分散市場風險及就近服務客戶為基本方針。近年因逢疫情干擾，對佈局中國轉投資事業影響也相對較大，而在疫情逐漸趨緩及解封下，可望逐步回復以往績效，另泰國轉投資事業因通路佈局策略改變，故予以清算。未來本公司持續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期能提高各區域市場的佔有率。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以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集團財務健全且獲利穩健，金融機構給予之授信條件正常，因額度動用也僅以短期週轉為主要用途故借款金額並不重大，所以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較小。111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469仟元僅佔營業收入0.03%，借款利率波動並未造成本集團重大影響。

2、匯率方面：

本集團111年度匯兌利益26,113仟元僅佔營業收入1.45%，並未對集團損益造成重大影響。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財務部門除隨時收集匯率變動資訊外，也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掌握相關匯率走勢的訊息，以便對外幣淨部位適時評估是否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使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控制於公司可承受範圍。

3、通貨膨脹率：

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集團營運與獲利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一向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的互動關係，並能及時掌握相關產品的供需變化，使產品價格能夠隨市場供需變化而因應調整，因此多能將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為非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本公司對於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金貸與期末額度餘額為 46,065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零。

**(三)未完成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未來將投入約新台幣 38,759 仟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MCT-8132E Phase2	PCI-e 軸卡量產技轉	是否可通過 EMC 電磁相容測試。
MCT-7004 脈波模組	EtherCAT 脈波轉換模組	通信速率是否可以滿足需求。
EtherCAT 類比式 I/O 模組 Phase2	開發 EtherCAT 類比模組	類比數位轉換之精準度。
EtherCAT 組合式 IO 模組	外觀設計已完成，翻模試作中	是否可通過 EMC 電磁相容測試。
AOI CPK 檢查機開發	已完成(導入生產單位使用)	提升生產效率。
AUI/AUO 全系列 PCB 切板機相容 Win10	Sep. Net 軟體開發完成	工業 4.0 規範整合。
AUO 高 CP 值 PCB 切板機開發	雙主軸設備開發完成	客戶特定產線專用。
旋風式集塵機開發(80L)	開發完成	完成並技轉量產。
電控箱模組	已完成設計開發功能驗證中	完成並技轉量產。
線馬型 PCB 切板機	已完成設計開發功能驗證中	1、是否降低設備於客戶廠房的佔地面積。 2、是否提高客戶生產效率。 3、是否提高客戶產品的切割精度。
次世代切割機-經濟改良版	線馬型原型機持續改善規劃中	1、持續降低製造成本 2、是否提高客戶產品的切割精度
AUI 4000/3000 上/下集塵兼容型 PCB 切板機(BLNE)	原型機完成	1、持續降低製造成本 2、是否縮短產品備貨交期
上集塵切板機優化	設計完成試生產	1、成本下降後，設備穩定度及耐用程度 2、持續降低製造成本
高風量壓型集塵機	已完成設計開發 整機穩定性測試中	1、結構大幅修該效率是否提升 2、協通開發資源整合
分板機 MES 系統	技術開發中	協通開發資源整合
智能檢查機	技術開發中	1、新技術導入 2、協通開發資源整合
隨動除塵-功能開發	技術開發中	新技術導入

最近年度 研發計劃	目前 進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 之主要因素
雷射 PCB 切板機	1. 客戶 demo 中 2. 技術持續精進	1. 雷射相關技術整合 2. 市場銷售通路開拓
PCB 切板複合機	技術規劃中	新技術導入
機械手臂 EtherCAT 控制 線馬型附加軸	技術規劃中	市場銷售通路開拓
整合 Robot 自動化專案	設計規畫中	市場銷售通路開拓
全智能百葉窗手揮功能 系統	持續推進中	市場銷售通路開拓
全智能百葉窗追日系統	技術規劃中	產品功能再提升、進化以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及產業事實上並無重大改變，且本公司每年皆投入大量研究經費，並已累積豐富之研發經驗，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貫秉持著以創新及專業來提供服務，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未有企業危機之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日商松下(Panasonic) 公司，雙方合作往來業已逾十年以上。另日系大廠Denso(台灣電綜)與本公司之代理合作關係更可追溯至2013年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機械手臂，其他之進貨廠商也長期合作關係良好，故本公司之產品供應尚無中斷之慮。

2、銷貨：

本公司主要從事伺服馬達之代理銷售，伺服馬達種類多樣且規格不一，銷售之客戶亦相當分散。111年度及110年度大客戶(客戶編號:71-0937)因營業整合行銷成功出貨量大增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17.88%及19.78%，營業積極開拓新客戶消除銷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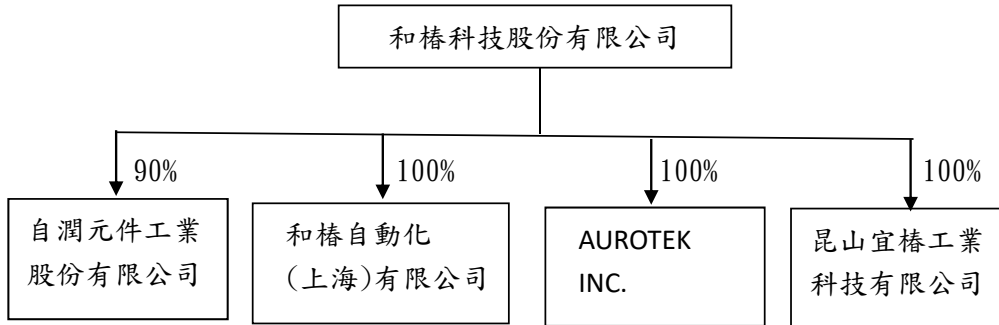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說明：

A.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B.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除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7.03.14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里南上路 350 巷 7 號	\$30,000	自潤軸承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90.06.21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 2 號第一層 D 部位	46,592 (US\$1,400 仟元)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AUROTEK INC.	87.07.28	2F. Akihabara Seishin Bldg. 1-7-8, Kandasuda-cyo, Chiyoda-Ku, Tokyo, 101-0041, Japan	19,872 (YEN\$70,000 仟元)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109.3.27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雞鳴塘南路 936 號	14,983 (US\$500 仟元)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各種電子機械及機器之加工組裝及買賣業務、國際貿易、自然排煙系統及建築結構制震系統工程業務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天縱	法人持股 2,700,000 股	法人持股 90%
	董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錢隆		
	董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以昇		
	監察人	陳玟瑾	-	-
	總經理	朱錢隆	-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以昇	-	100%
	監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玟瑾		
	總經理	朱錢隆	-	-
AUROTEK INC.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錢隆	法人持股 2,599 股	法人持股 100%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以昇	-	100%
	監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玟瑾		
	總經理	朱錢隆	-	-

## 2、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除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 後)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註1)	30,000	59,968	10,853	49,115	49,981	(7,726)	(5,022)	(1.67)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註2.註4.註5)	46,592 (US\$ 1,400千元)	313,160	109,763	203,397	490,108	1,294	(6,282)	-
AUROTEK INC. (註2.註4.註5)	19,872 (YEN\$70,000千元)	33,862	19,338	14,524	46,344	187	466	0.23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註2.註4.註5)	14,983 (US\$ 3,000千元)	86,391	56,338	30,053	78,086	(7,889)	(987)	-

註1：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資產負債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期末匯率	111年度 月平均匯率
日幣(JPY)對台幣	0.2324	0.2275
美元(USD)對台幣	30.7100	29.8044
人民幣(CNY)對台幣	4.4080	4.4219

註5：損益項目係按民國111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餘係按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附錄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天縱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2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確認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椿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034 仟元及 47,265 仟元，分別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2%及 2.2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426 仟元及 3,180 仟元，分別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19%及 0.16%。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06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2%；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5,16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椿集團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王崧澤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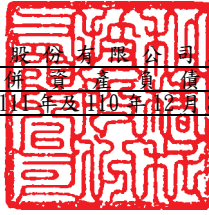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7,181	22	\$	238,34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						
	產－流動			119	-		20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八及						
	動	十二		100,485	5		165,23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2,206	2		66,26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3,209	19		478,284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6,828	-		7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2	-
130X	存貨	六(五)		375,230	20		432,126	20
1410	預付款項			9,040	1		14,22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04,298</u>	<u>69</u>		<u>1,395,435</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十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427	6		167,88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3,311	3		72,27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7,407	12		254,18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4,936	1		31,12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6,119	5		87,17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0,699	1		27,0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二)及						
		八		51,780	3		85,187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90,679</u>	<u>31</u>		<u>724,879</u>	<u>3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894,977</u>	<u>100</u>	\$	<u>2,120,314</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三十)及 八	\$ -	-	\$ 164,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949	-	5,098	-	
2150	應付票據		1,412	-	810	-	
2170	應付帳款		101,892	5	148,04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26	1	31,8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6,319	6	123,01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713	4	22,8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及九	7,638	1	43,5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三十)	18,269	1	16,4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三十)及 八	-	-	1,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0	-	1,87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39,378</u>	<u>18</u>	<u>558,613</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0,614	2	44,63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三十)	30,769	2	42,07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	10,045	-	13,55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1,428</u>	<u>4</u>	<u>100,258</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420,806</u>	<u>22</u>	<u>658,871</u>	<u>3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27,897	44	827,897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92,855	5	92,85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787	9	136,2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3	-	23,3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945	18	269,225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52,062	2	106,447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469,259</u>	<u>78</u>	<u>1,456,029</u>	<u>6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4,912</u>	<u>-</u>	<u>5,414</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474,171</u>	<u>78</u>	<u>1,461,443</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94,977</u>	<u>100</u>	<u>\$ 2,120,3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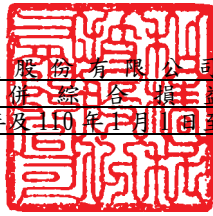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803,500	100	\$	1,962,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二十七)及七	(	1,273,268)	(	71)	(	1,401,207)	(	71)
5900 營業毛利			530,232	29		561,312	29		
營業費用	六(十七)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4,308)	(	8)	(	163,120)	(	8)
6200 管理費用		(	124,990)	(	7)	(	125,421)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590)	(	3)	(	55,374)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2,099	-	(	6,4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5,789)	(	18)	(	350,396)	(	18)
6900 營業利益			204,443	11		210,91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3,963	-		1,3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七 及九		49,059	3		15,4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五)		24,316	2		93,82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	1,375)	-	(	4,3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84	-		26,2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47	5		132,529	7		
7900 稅前淨利			282,890	16		343,44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69,449)	(	4)	(	78,180)	(	4)
8200 本期淨利		\$	213,441	12	\$	265,265	14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366	-	\$	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及十二	(	61,455)	(	3)	96,807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	673)	-	(	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8,762)	(	3)		96,907	5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3,129	-	(	3,605)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 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二) (二十一)		-	-		23,44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5,700	-	(	4,7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二十八)	(	1,759)	-		1,6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070	-		16,740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51,692)	(	3)	\$	113,647	6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61,749		9	\$	378,912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943	12	\$	265,01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502)	-		246	-	
			\$	213,441	12	\$	265,26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251	9	\$	378,666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	502)	-		246	-	
			\$	161,749	9	\$	378,912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8	\$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7	\$		3.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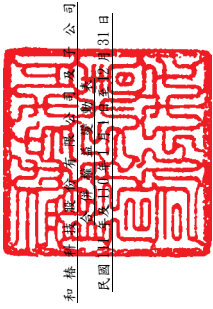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於 公 母 公 積 公 盈 業 之 權		主 之 權		益
	本 公 積 公 盈 業 之 權	其 他 權	其 他 權	益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公 盈 業 之 權	其 他 權	主 之 權	益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數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之 盈餘	總 計
110 年度					
	\$ 827,897	\$ 87,946	\$ 1,600	\$ 135,198	\$ 16,229
				\$ 53,679	\$ 12,890
				265,019	
				100	(6,701)
				265,119	(6,701)
				96,807	96,807
				(1,077)	
				(7,101)	
				(41,395)	
				269,225	(19,59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36,275	\$ 23,330
				\$ 1,600	\$ 136,275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26,512	(26,512)
				(20,617)	20,617
				(149,021)	(149,021)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787	\$ 2,713
				\$ 1,600	\$ 162,787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82,890	\$ 343,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十二)(二十七)	28,903	29,26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	( 2,099 )	6,4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375	4,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五)	89	( 6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十二) (二十五)	1,435	94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3,963 )	( 1,33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二) (二十五)	-	( 102,74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17,096 )	( 5,82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 2,484 )	( 26,2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544	( 21,632 )
應收帳款		125,172	( 49,863 )
其他應收款		( 6,072 )	( 7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9
存貨		56,044	( 105,848 )
預付款項		5,324	( 4,9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149 )	( 174 )
應付票據		602	( 264 )
應付帳款		( 46,157 )	15,0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001 )	( 527 )
其他應付款		( 6,695 )	31,304
負債準備-流動		( 35,955 )	2,469
其他流動負債		( 1,515 )	( 19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33 )	( 2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359	113,496
收取之利息		3,963	1,338
收取之股利		34,243	34,354
支付之利息		( 1,375 )	( 4,304 )
支付之所得稅		( 17,831 )	( 34,5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359	110,384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4,754	(\$ 164,4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十二) ( 1,436 )	( 1,56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十二) 2,623	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49 )	739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含期初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十二) -	392,65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544	( 3,350 )
長期應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十二) -	( 19,5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636</u>	<u>205,05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 164,000 )	3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1,000 )	( 265,2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149,021 )	( 41,39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 17,594 )	( 13,0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1,615 )</u>	<u>( 285,647 )</u>
匯率影響數	<u>( 2,540 )</u>	<u>1,5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8,840	31,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8,341</u>	<u>206,9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7,181</u>	<u>\$ 238,34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有權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和椿科技 (股)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以下 簡稱「自潤元件」)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 買賣	90	90	
和椿科技 (股)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和椿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 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100	100	
和椿科技 (股)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AUROTEK SINGAPORE」)	控股公司	-	-	註
和椿科技 (股)公司	AUROTEK INC.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 出口買賣	100	100	
AUROTEK SINGAPORE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和椿昆山」)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 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 關零配件	-	-	註
和椿科技 (股)公司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宜椿」)	"	100	100	

註：民國 108 年 5 月因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股權，故其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交割完成。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案，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及訴訟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發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三十)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效益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部分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裝設排煙系統及百葉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75,2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 2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9,348	181,633
定期存款	147,673	56,451
	\$ 407,181	\$ 238,341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履約及借款設質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31,485 及 \$165,239，業已適當重分類，相關質押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符合約當現金性質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00,485 及 \$165,239，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評價調整	( 1,031)	( 942)
	\$ 119	\$ 208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89)	\$ 6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69,000	\$ -
質押定期存款	31,485	165,239
	\$ 100,485	\$ 165,23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1,291	\$ 59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0,485及\$165,239。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2,206	\$ 66,260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74,130	\$ 489,353
減：備抵損失	( 10,921)	( 11,069)
	\$ 363,209	\$ 478,284

1.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2,206	\$ 66,260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28,834	\$ 428,231
逾期90天內	37,877	51,467
逾期91天以上	7,419	9,655
	\$ 374,130	\$ 489,35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454,115 及\$16,706。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2,206 及\$66,26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63,209 及\$478,284。

5.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4,947	(\$ 24,700)	\$ 70,247
在製品	28,435	( 16)	28,419
製成品	41,536	( 11,906)	29,630
商品	277,722	( 30,788)	246,934
	\$ 442,640	(\$ 67,410)	\$ 375,230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5,174	(\$ 21,329)	\$ 73,845
在製品	32,626	( 65)	32,561
製成品	46,560	( 8,952)	37,608
商品	317,930	( 29,818)	288,112
	\$ 492,290	(\$ 60,164)	\$ 432,12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1,225,007	\$ 1,397,451
其他營業成本	41,015	40,9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246	( 37,227)
	\$ 1,273,268	\$ 1,401,207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58,973	\$ 58,973
評價調整	47,454	108,909
	\$ 106,427	\$ 167,882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6,427 及\$167,88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1,455)	\$ 96,80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6,427 及\$167,882。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574	\$ 11,061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31,629	30,992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108	30,221
	<u>\$ 63,311</u>	<u>\$ 72,274</u>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72,274	\$ 79,3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484	26,2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17,147)	( 28,532)
其他權益變動	5,700	( 4,762)
12月31日	<u>\$ 63,311</u>	<u>\$ 72,274</u>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63,311 及 \$72,274。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3,930	\$ 103,66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930</u>	<u>\$ 103,666</u>

3. 本集團持有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25%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其餘 75% 股權部份集中於其他方投資者，其他方表決權持有人一起行動票數已勝過本集團，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5,895	\$ 10,157	\$ 36,052	\$ 3,167	\$ 4,690	\$ 20,219	\$ 326,526	
累計折舊	-	( 39,046)	( 15,080)	( 7,625)	( 22,705)	( 1,190)	( 2,413)	( 6,983)	( 72,337)	
<u>111年</u>	<u>\$ 150,319</u>	<u>\$ 73,033</u>	<u>\$ 10,815</u>	<u>\$ 2,532</u>	<u>\$ 13,347</u>	<u>\$ 1,977</u>	<u>\$ 2,277</u>	<u>\$ 13,236</u>	<u>\$ 254,189</u>	
1月1日	\$ 150,319	\$ 73,033	\$ 10,815	\$ 2,532	\$ 13,347	\$ 1,977	\$ 2,277	\$ 13,236	\$ 254,189	
增添	-	-	-	-	-	-	903	533	1,436	
處分	-	-	( 840)	-	( 840)	-	( 13)	( 3,205)	( 4,058)	
重分類(註)	-	-	2,019	-	2,019	-	-	-	2,019	
折舊費用	-	( 2,298)	( 6,773)	( 2,348)	( 9,121)	( 675)	( 1,106)	( 3,210)	( 16,410)	
匯率影響數	-	-	-	44	44	32	3	152	231	
<u>12月31日</u>	<u>\$ 150,319</u>	<u>\$ 70,735</u>	<u>\$ 5,221</u>	<u>\$ 228</u>	<u>\$ 5,449</u>	<u>\$ 1,334</u>	<u>\$ 2,064</u>	<u>\$ 7,506</u>	<u>\$ 237,40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4,888	\$ 1,247	\$ 26,135	\$ 3,214	\$ 5,468	\$ 17,062	\$ 314,277	
累計折舊	-	( 41,344)	( 19,667)	( 1,019)	( 20,686)	( 1,880)	( 3,404)	( 9,556)	( 76,870)	
<u>12月31日</u>	<u>\$ 150,319</u>	<u>\$ 70,735</u>	<u>\$ 5,221</u>	<u>\$ 228</u>	<u>\$ 5,449</u>	<u>\$ 1,334</u>	<u>\$ 2,064</u>	<u>\$ 7,506</u>	<u>\$ 237,407</u>	

註：主係存貨轉入。

	機器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8,929	\$ 10,235	\$ 39,164	\$ 5,561	\$ 6,700	\$ 12,379	\$ 326,202
累計折舊	-	( 36,749)	( 11,696)	( 4,437)	( 16,133)	( 4,060)	( 3,797)	( 5,887)	( 66,626)
<u>110年</u>	<u>\$ 150,319</u>	<u>\$ 75,330</u>	<u>\$ 17,233</u>	<u>\$ 5,798</u>	<u>\$ 23,031</u>	<u>\$ 1,501</u>	<u>\$ 2,903</u>	<u>\$ 6,492</u>	<u>\$ 259,576</u>
1月1日	\$ 150,319	\$ 75,330	\$ 17,233	\$ 5,798	\$ 23,031	\$ 1,501	\$ 2,903	\$ 6,492	\$ 259,576
增添	-	-	-	-	-	1,348	219	-	1,567
處分	-	-	( 208)	-	( 208)	( 121)	( 10)	( 1,197)	( 1,536)
重分類(註)	-	-	719	-	719	-	-	9,897	10,616
折舊費用	-	( 2,297)	( 6,919)	( 3,220)	( 10,139)	( 742)	( 832)	( 1,947)	( 15,957)
匯率影響數	-	-	( 10)	( 46)	( 56)	( 9)	( 3)	( 9)	( 77)
<u>12月31日</u>	<u>\$ 150,319</u>	<u>\$ 73,033</u>	<u>\$ 10,815</u>	<u>\$ 2,532</u>	<u>\$ 13,347</u>	<u>\$ 1,977</u>	<u>\$ 2,277</u>	<u>\$ 13,236</u>	<u>\$ 254,18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5,895	\$ 10,157	\$ 36,052	\$ 3,167	\$ 4,690	\$ 20,219	\$ 326,526
累計折舊	-	( 39,046)	( 15,080)	( 7,625)	( 22,705)	( 1,190)	( 2,413)	( 6,983)	( 72,337)
<u>12月31日</u>	<u>\$ 150,319</u>	<u>\$ 73,033</u>	<u>\$ 10,815</u>	<u>\$ 2,532</u>	<u>\$ 13,347</u>	<u>\$ 1,977</u>	<u>\$ 2,277</u>	<u>\$ 13,236</u>	<u>\$ 254,189</u>

註：主係存貨轉入。

1. 本公司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房屋	\$ 24,271	\$ 30,443
機器設備	169	345
運輸設備	496	339
	\$ 24,936	\$ 31,127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0,948	\$ 10,331
機器設備	174	197
運輸設備	317	346
	\$ 11,439	\$ 10,874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003 及 \$37,72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06	\$ 1,05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83	76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7	2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470 及 \$14,892。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b>111年1月1日</b>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 18,542)	( 18,542)
	<u>\$ 51,933</u>	<u>\$ 35,240</u>	<u>\$ 87,173</u>
<b>111年</b>			
1月1日	\$ 51,933	\$ 35,240	\$ 87,173
折舊費用	-	( 1,054)	( 1,054)
12月31日	<u>\$ 51,933</u>	<u>\$ 34,186</u>	<u>\$ 86,119</u>
<b>111年12月31日</b>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 19,596)	( 19,596)
	<u>\$ 51,933</u>	<u>\$ 34,186</u>	<u>\$ 86,119</u>
<b>110年1月1日</b>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 17,488)	( 17,488)
	<u>\$ 51,933</u>	<u>\$ 36,294</u>	<u>\$ 88,227</u>
<b>110年</b>			
1月1日	\$ 51,933	\$ 36,294	\$ 88,227
折舊費用	-	( 1,054)	( 1,054)
12月31日	<u>\$ 51,933</u>	<u>\$ 35,240</u>	<u>\$ 87,173</u>
<b>110年12月31日</b>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 18,542)	( 18,542)
	<u>\$ 51,933</u>	<u>\$ 35,240</u>	<u>\$ 87,17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843</u>	<u>\$ 4,75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54</u>	<u>\$ 1,05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2,901 及 \$202,441，上開公允價值主係根據該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及鄰近地區之類似物件市場成交價格評估而得。
3.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兩筆內湖區洲子街房地。租期分別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4. 本集團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註1)	\$ 4,863	\$ 39,407
其他資產-其他	27,081	26,232
長期應收款(註2)	19,836	19,548
	\$ 51,780	\$ 85,187

註 1：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其中 \$34,588 係為法律訴訟擔保金，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及九(一)之說明。

註 2：係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交易依約尚未收回之尾款，請詳六(十二)之說明。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子公司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持有之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權，並間接轉讓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昆山」)，續後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及民國 109 年 11 月與森瑤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轉讓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股權讓售價格修正為人民幣 97,000 仟元的等值美元及購買價款調整額為最終購買價款，該交易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完成。
2. 該項交易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收到第一期價款約為 \$96,018(人民幣 22,400 仟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暨於民國 110 年 2 月收到第二期價款約為 \$283,275(人民幣 70,100 仟元)及購買價款調整額 \$94,126(人民幣 23,293 仟元)，並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交割完成。剩餘尾款約為 \$19,836(人民幣 4,500 仟元的等值美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將待受讓方就項目地塊上的在建工程、擬定的新建工程全部取得不動產權證後支付。
3. 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收益或支出：

	110年度
外幣交易換算調整	\$ 23,44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因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而實現。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2 月之相關處分子公司利益如下：

交易總對價(註1)	\$	493,255
出售之總成本(含相關顧問費)(註2)	(	338,10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註3)	(	22,941)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註4)	(	29,657)
匯率影響數		194
處分利益	\$	102,745

註 1: 含應收之尾款\$19,836(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對價之內容請詳前述 2 之說明。

註 2: 其中屬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94,126。

註 3: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註 4: 係本集團承租和椿昆山部分廠房所產生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作為使用權資產減項，後續將於租賃合約期間內攤銷沖減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期初餘額	\$	207,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813)
折舊費用	(	1,334)
匯率影響數		331
期末餘額	\$	-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		
期初餘額	\$	21,007
折舊費用	(	48)
匯率影響數		33
出售使用權資產	(	20,992)
期末餘額	\$	-

6. 有關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之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0年度
當期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77,401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126)
		283,275
期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383
	\$	392,658

(十三) 短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0,000	0.85%~0.96%	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24,000	1.05%~1.1%	無
	<u>\$ 164,000</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95 及 \$1,438。

2.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856	\$ 54,82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1,531	25,425
應付佣金	6,385	6,385
應付費用-其他	29,147	32,291
其他應付款	8,400	4,091
	<u>\$ 116,319</u>	<u>\$ 123,014</u>

(十五) 負債準備

	<u>保固</u>	<u>訴訟</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 9,005	\$ 34,588	\$ 43,59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23	-	2,223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590)	( 12,910)	( 16,500)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 21,678)	( 21,678)
111年12月31日	<u>\$ 7,638</u>	<u>\$ -</u>	<u>\$ 7,638</u>
	<u>保固</u>	<u>訴訟</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 6,536	\$ 34,588	\$ 41,12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788	-	6,78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4,319)	-	( 4,319)
110年12月31日	<u>\$ 9,005</u>	<u>\$ 34,588</u>	<u>\$ 43,593</u>

1.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自製產品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有關訴訟提列之準備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六)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0)
	\$ -	\$ -
利率區間	-	1.42%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70,000，並於 108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舉借新債\$50,000 及 \$20,000，借款期間分別為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及民國 108 年 3 月至 111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4,000，並於到期時償還\$50,000。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提前清償完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28,2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至民國 109 年 5 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第一到六期每期攤還\$35,000，餘屆期清償。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提前清償完畢。嗣後，本公司另行簽訂新約借款總額\$268,200，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動撥\$233,2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8 年 5 月至 112 年 1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25,000，到期時償還\$33,200。前述借款截至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止皆已分次提前清償完畢。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清償完畢，並簽訂新約借款總額\$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至民國 111 年 10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計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提前清償完畢。嗣後，本集團另行簽訂新約借款總額\$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至 112 年 11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計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提前清償完畢。
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040,000	\$ 836,000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321)	(\$ 38,7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084	26,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9,237)	(\$ 12,74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8,791)	\$ 26,049	(\$ 12,742)
當期服務成本	( 227)	-	( 227)
利息(費用)收入	( 271)	182	( 89)
	( 39,289)	26,231	( 13,0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44	1,9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80	-	1,780
經驗調整	( 358)	-	( 358)
	1,422	1,944	3,366
提撥退休基金	-	455	455
支付退休金	3,546	( 3,546)	-
12月31日餘額	(\$ 34,321)	\$ 25,084	(\$ 9,23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8,167)	\$ 25,118	(\$ 13,049)
當期服務成本	( 257)	-	( 257)
利息(費用)收入	( 114)	75	( 39)
	<u>( 38,538)</u>	<u>25,193</u>	<u>( 13,3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78	37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9)	-	( 2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83	-	1,283
經驗調整	( 1,507)	-	( 1,507)
	<u>( 253)</u>	<u>378</u>	<u>125</u>
提撥退休基金	-	478	478
12月31日餘額	<u>(\$ 38,791)</u>	<u>\$ 26,049</u>	<u>(\$ 12,74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04)	\$ 726	\$ 632	\$ 61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1)	\$ 776	\$ 666	(\$ 6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9。
-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77 及\$8,142。

#### (十八)股本

-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27,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790 仟股。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713 及\$23,330，係本集團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該調整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同額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512		\$ 1,077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0,617)		7,101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49,021	\$ 1.80	41,395	\$ 0.50
	\$ 154,916		\$ 49,57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664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49,021	\$ 1.80
	\$ 170,685	

(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2) 前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與待出售資產 相關之權益	總計
1月1日	\$ 126,038	(\$ 19,591)	\$ -	\$ 106,447
評價調整	( 61,455)	-	-	( 61,4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129	-	3,129
- 集團之稅額	-	( 626)	-	( 626)
- 關聯企業	-	5,700	-	5,70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 1,133)	-	( 1,133)
12月31日	\$ 64,583	(\$ 12,521)	\$ -	\$ 52,062

	110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與待出售資產 相關之權益	總計
1月1日	\$ 29,231	(\$ 12,890)	(\$ 23,441)	(\$ 7,100)
評價調整	96,807	-	-	96,8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3,605)	500	( 3,105)
- 集團之稅額	-	721	-	721
- 關聯企業	-	( 4,762)	-	( 4,762)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945	-	945
處分子公司之股東 權益影響數	-	-	22,941	22,941
12月31日	<u>\$ 126,038</u>	<u>(\$ 19,591)</u>	<u>\$ -</u>	<u>\$ 106,447</u>

註：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權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 2,949	\$ 5,098	\$ 5,272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		
收入		
預收客戶款項	\$ 5,098	\$ 5,050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672	\$ 7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	1,291	590
	\$ 3,963	\$ 1,338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6,024	\$ 7,254
股利收入	17,096	5,822
政府補助收入	1,073	290
其他收入(註)	24,866	2,084
	\$ 49,059	\$ 15,450

註：民國 111 年度帳列金額中之 \$21,678 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	\$ 67
淨(損失)利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113	( 7,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35)	( 946)
處分投資利益(註)	-	102,745
其他損失	( 273)	( 335)
	\$ 24,316	\$ 93,821

註：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469	\$ 3,25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906	1,051
	\$ 1,375	\$ 4,304

(二十七)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825	\$ 188,793	\$ 207,618
勞健保費用	1,573	13,751	15,324
退休金費用	968	8,025	8,993
其他員工費用	1,302	8,233	9,535
折舊費用	3,410	25,493	28,903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396	\$ 190,737	\$ 209,133
勞健保費用	1,414	13,136	14,550
退休金費用	972	7,466	8,438
其他員工費用	1,463	8,572	10,035
折舊費用	5,117	24,150	29,267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379 及 \$18,16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52 及 \$7,26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2%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4,214	\$ 39,0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2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77)	( 12,8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69,558	26,1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04)	51,982
匯率影響數	( 5)	25
所得稅費用	\$ 69,449	\$ 78,18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26)	\$ 721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133)	9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73)	( 25)
	(\$ 2,432)	\$ 1,64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57,343	\$ 73,35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6,658	4,40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4	14,1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2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77)	( 12,898)
所得稅費用	\$ 69,449	\$ 78,180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150	\$ 1,425	\$ -		\$ 12,5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49	( 28)	( 673)		1,848
未實現或有負債	6,917	( 6,917)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7	( 417)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44	262	-		3,006
其他	3,270	-	-		3,270
小計	<u>27,047</u>	<u>( 5,675)</u>	<u>( 673)</u>		<u>20,6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7	-	( 1,759)		( 1,7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	( 1,095)	-		( 1,106)
權益法投資利益	( 44,670)	6,874	-		( 37,796)
小計	<u>( 44,634)</u>	<u>5,779</u>	<u>( 1,759)</u>		<u>( 40,614)</u>
合計	<u>(\$ 17,587)</u>	<u>\$ 104</u>	<u>(\$ 2,432)</u>		<u>(\$ 19,915)</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594	(\$ 7,444)	\$ -		\$ 11,1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10	( 36)	( 25)		2,549
未實現或有負債	6,917	-	-		6,9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6	281	-		4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22	( 1,478)	-		2,744
其他	2,732	538	-		3,270
課稅損失	190	( 190)	-		-
小計	<u>35,401</u>	<u>( 8,329)</u>	<u>( 25)</u>		<u>27,0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619)	-	1,666		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28)	1,017	-		( 11)
權益法投資利益	-	( 44,670)	-		( 44,670)
小計	<u>( 2,647)</u>	<u>( 43,653)</u>	<u>1,666</u>		<u>( 44,634)</u>
合計	<u>\$ 32,754</u>	<u>(\$ 51,982)</u>	<u>\$ 1,641</u>		<u>(\$ 17,58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13,943	82,790	\$ <u>2.5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8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3,943	83,378	\$ <u>2.57</u>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5,019	82,790	\$ <u>3.2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2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5,019	83,672	\$ <u>3.17</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64,000	\$ 1,000	\$ 58,543	\$ 808	\$ 224,3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64,000)	( 1,000)	( 17,594)	-	( 182,59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003	-	8,0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6	-	86
111年12月31日	\$ -	\$ -	\$ 49,038	\$ 808	\$ 49,846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30,000	\$ 266,200	\$ 9,693	\$ 808	\$ 406,7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000	( 265,200)	( 13,052)	-	( 244,25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1,990	-	61,9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88)	-	( 88)
110年12月31日	\$ 164,000	\$ 1,000	\$ 58,543	\$ 808	\$ 224,351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吉佑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泰和椿」)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山奕電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u>1,083</u>	\$ <u>11,908</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 18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u>48,965</u>	\$ <u>84,527</u>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18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係月結 90 天至 180 天付款。

3.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u>-</u>	\$ <u>52</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昆山吉佑和	\$ 16,826	\$ 31,827

5.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昆山吉佑和	\$ 2,909	\$ 2,33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666	\$ 15,527
退職後福利	361	291
	\$ 23,027	\$ 15,81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85	\$ 165,239	短期借款及 工程履約 保證金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008	212,036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86,119	87,173	"
存出保證金(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4,588	法律訴訟 擔保金
	\$ 327,612	\$ 499,036	

註：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甲公司就雙方間定作物供給契約存有履約爭議，甲公司請求本公司賠償解約相關損失。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 \$10,727，雙方均不服判決並再行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2 月二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總計 \$34,588，本公司依二審判決將該損失估列入帳(帳列「負債準備」)。本公司不服判決並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發回更審後，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更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總計 \$8,164，雙方均不服判決並再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11年5月駁回雙方上訴定讞。本公司應給付甲公司\$8,164及自民國99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計\$4,746，合計\$12,910；與原帳列估計之「負債準備」\$34,588差額\$21,678於民國111年第二季認列於營業外收入項下之「其他收入」。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收回全數訴訟擔保金\$34,588(原表列「存出保證金」)。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0,826及\$10,135。
2.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繳納之關稅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皆為\$1,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19	\$ 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6,427	\$ 167,8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7,181	\$ 238,3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85	165,239
應收票據	42,206	66,26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3,209	478,28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828	757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36	19,54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3	39,407
	\$ 944,608	\$ 1,007,836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64,000
應付票據		1,412		8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8,718		179,876
其他應付款		116,319		123,0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		1,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08		808
	\$	<u>237,257</u>	\$	<u>469,508</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與非流動)	\$	<u>49,038</u>	\$	<u>58,54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日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50	30.71	\$ 271,784
日幣：新台幣	46,382	0.2324	10,779
人民幣：新台幣	8,084	4.4080	35,63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057	4.4080	\$ 31,108
泰銖：新台幣	642	0.8941	5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4	30.71	\$ 14,864
日幣：新台幣	30,620	0.2324	7,116
人民幣：新台幣	605	4.4080	2,66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73	27.68	\$ 331,413
日幣：新台幣	28,920	0.2405	6,955
人民幣：新台幣	11,700	4.3440	50,82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134	4.3440	\$ 30,992
泰銖：新台幣	13,251	0.8347	11,0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0	27.68	\$ 8,027
日幣：新台幣	43,380	0.2405	10,433
人民幣：新台幣	101	4.3440	43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1	\$	2,489
日幣：新台幣		0.2324		15
人民幣：新台幣		4.4080		2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1	\$	1,915
日幣：新台幣		0.2324		93
人民幣：新台幣		4.4080		76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68	(\$	1,674)
日幣：新台幣		0.2405	(	57)
人民幣：新台幣		4.3440		1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27.68	\$	381
美金：新台幣		0.2405		308
人民幣：新台幣		4.3440		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18	\$ -
日幣：新台幣	1%		108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9	\$ -
日幣：新台幣	1%		71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14	\$ -
日幣：新台幣	1%		70	-
人民幣：新台幣	1%		50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0	\$ -
日幣：新台幣	1%		104	-
人民幣：新台幣	1%		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及\$2；對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51 及 \$1,34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1,06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針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轉列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備抵之金額分別為\$0 及\$1,680，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H. (1) 本集團納入全球經濟景氣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1%	\$ 371,040	(\$ 10,468)
逾期90天內	0.02%~0.07%	37,877	( 379)
逾期91天以上	0.1%~100%	7,419	( 74)
		<u>\$ 416,336</u>	<u>(\$ 10,921)</u>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3%~0.2%	\$ 494,491	(\$ 4,078)
逾期90天內	0.02%~5.2%	51,467	( 2,617)
逾期91天以上	0.13%~100%	9,655	( 4,374)
		<u>\$ 555,613</u>	<u>(\$ 11,069)</u>

- (2)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總額及備抵損失皆為\$0。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u>合計</u>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1月1日	\$ -	\$ 11,069	\$ 11,069
減損損失迴轉	-	( 419)	( 419)
匯率影響數	-	271	271
	<u>\$ -</u>	<u>\$ 10,921</u>	<u>\$ 10,921</u>

	110年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1月1日	\$ 12,356	\$ 4,350	\$ 16,706
減損損失提列	-	6,481	6,481
減損損失迴轉	( 12,255)	-	( 12,255)
匯率影響數	( 101)	238	137
12月31日	<u>\$ -</u>	<u>\$ 11,069</u>	<u>\$ 11,069</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考量催收款項收回沖銷之金額\$1,680)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2,099及\$5,774。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u>\$ 100,485</u>	<u>\$ -</u>	<u>\$ -</u>	<u>\$ 100,485</u>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u>\$ 165,239</u>	<u>\$ -</u>	<u>\$ -</u>	<u>\$ 165,239</u>

群組 1：主係為賺取固定利息之定期存款。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

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1,412	\$ -	\$ -	\$ 1,41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8,718	-	-	118,718
其他應付款	116,319	-	-	116,319
租賃負債	18,918	14,898	16,317	50,1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164,327	\$ -	\$ -	\$164,327
應付票據	810	-	-	8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9,876	-	-	179,876
其他應付款	123,014	-	-	123,014
租賃負債	16,528	16,110	27,719	60,3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2	-	-	1,00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19	\$ -	\$ -	\$ 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	-	106,427	106,427
	<u>\$ 119</u>	<u>\$ -</u>	<u>\$ 106,427</u>	<u>\$ 106,546</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208	\$ -	\$ -	\$ 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	-	167,882	167,882
	<u>\$ 208</u>	<u>\$ -</u>	<u>\$ 167,882</u>	<u>\$ 168,09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67,882	\$	71,075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61,455 )		96,807
12月31日	\$	<u>106,427</u>	\$	<u>167,882</u>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06,42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企業價值倍數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67,88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企業價值倍數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10,643	(\$ 10,643)
	流通性折價	±1%	1,064	( 1,064 )
			<u>\$ 11,707</u>	<u>(\$ 11,707)</u>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16,788 (\$ 16,788)
	流通性折價	±1%	1,679 ( 1,679)
			\$ 18,467 (\$ 18,467)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類別劃分營運單位，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有以下三個應報導部門：

1. 自動化組件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之產品經營，各項新產品、電子零組件暨模組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2. 自動化設備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設備、光通訊產品、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3.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節能安全產品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單位之績效係根據各營運單位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且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單位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並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自動化組件</u>	<u>自動化設備</u>	<u>節能安全</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236,606	\$ 514,125	\$ 39,115	\$ 13,654	\$ -	\$ 1,803,500
內部部門收入	<u>56,763</u>	<u>168,616</u>	<u>30,655</u>	<u>115</u>	<u>( 256,149)</u>	<u>-</u>
部門收入	<u>\$ 1,293,369</u>	<u>\$ 682,741</u>	<u>\$ 69,770</u>	<u>\$ 13,769</u>	<u>(\$ 256,149)</u>	<u>\$ 1,803,500</u>
部門損益	<u>\$ 228,987</u>	<u>\$ 113,561</u>	<u>(\$ 3,754)</u>	<u>(\$ 73,366)</u>	<u>\$ 17,462</u>	<u>\$ 282,890</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28,903</u>
利息收入						<u>\$ 3,963</u>
利息支出						<u>\$ 1,375</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u>\$ 2,484</u>

110年度	自動化組件	自動化設備	節能安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375,076	\$ 511,745	\$ 34,191	\$ 41,507	\$ -	\$ 1,962,519
內部部門收入	85,089	209,382	27,544	186	( 322,201)	-
部門收入	<u>\$ 1,460,165</u>	<u>\$ 721,127</u>	<u>\$ 61,735</u>	<u>\$ 41,693</u>	<u>(\$ 322,201)</u>	<u>\$ 1,962,519</u>
部門損益	<u>\$ 254,345</u>	<u>\$ 84,656</u>	<u>\$ 3,412</u>	<u>\$ 28,075</u>	<u>(\$ 27,043)</u>	<u>\$ 343,445</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29,267</u>
利息收入						<u>\$ 1,338</u>
利息支出						<u>\$ 4,304</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u>\$ 26,22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自動化組件收入	\$ 1,236,606	\$ 1,375,076
自動化設備收入	514,125	540,423
節能安全收入	39,115	34,191
其他	13,654	12,829
	<u>\$ 1,803,500</u>	<u>\$ 1,962,51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94,972	\$ 365,558	\$ 1,089,377	\$ 351,875
大陸	543,617	27,401	691,595	66,199
日本	28,605	2,420	35,097	195
其他	136,306	-	146,450	-
	<u>\$ 1,803,500</u>	<u>\$ 395,379</u>	<u>\$ 1,962,519</u>	<u>\$ 418,26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以上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71-0937	<u>\$ 322,378</u>	台灣	<u>\$ 388,251</u>	台灣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備註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11,125	\$ 46,065	\$ -	-	2	\$ -	營運周轉	\$ -	\$ 293,852	\$ 587,704	-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8,709	-	-	-	1	102,826	業務往來	-	70,694	587,704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乘算原始外幣揭露之。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1) 和椿-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和椿-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和椿-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合計限額如下：

(1) 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337	10	\$ 23,337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ILES (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00	80,812	15	80,812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055	2,278	2.58	2,278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6	-	0.14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ilic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615	-	2.73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12	119	-	11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股數、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70,694	註1	4%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225	註1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6,437	註2	3%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吉佑和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48,965	註2	3%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53,993	註2	3%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18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90天至180天內收款。

註2：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18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係月結90至180天內付款。

註3：係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損益	損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 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000	90	\$ 43,893	\$ 5,022	(\$ 4,259)	4,25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 臂之出口買賣	37,226	37,226	2,599	100	12,965	512	512	5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買 賣	2,203	2,203	25,000	25	574	( 12,705)	( 2,327)	2,327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130	24,130	2,413,000	19	31,629	13,764	2,573	2,573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 46,592	1	\$ -	\$ -	\$ 46,592	\$ 6,282	100	(\$ 8,013)	\$ 197,995	\$ -	註2(2)B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97,161	1	-	-	10,402	-	10	-	23,337	10,303	註4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67,072	1	-	-	20,121	7,461	30	2,238	31,108	4,872	註2(2)B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橋建築五金等相關零件	14,983	1	-	-	14,983	( 987)	100	( 575)	28,244	-	註2(2)B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92,088		\$ -	\$ -	\$ 92,088	\$ 92,088			\$ 881,55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23		17.16
寶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77,000		5.77
日商自潤工業株式會社	4,295,111		5.1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86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確認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4,259仟元及利益新台幣17,191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3%)及5%；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43,893仟元及新台幣59,213元，各占資產總額之2%及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菘澤 王菘澤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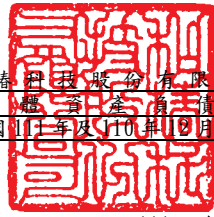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4,045	17	\$	161,28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						
	產－流動			119	-		20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八及						
	動	十二		91,485	5		165,23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449	1		33,0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1,469	13		282,75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516	3		73,48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954	-		3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73,118	4
130X	存貨	六(五)		274,629	15		267,589	13
1410	預付款項			5,559	-		3,35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87,225</u>	<u>54</u>		<u>1,060,421</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十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427	6		167,88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6,408	19		364,57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28,125	12		235,57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9	-		30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6,119	5		87,17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658	1		23,0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46,835	3		80,364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27,741</u>	<u>46</u>		<u>958,878</u>	<u>4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814,966</u>	<u>100</u>	\$	<u>2,019,299</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164,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00	-		240	-
2150	應付票據			1,004	-		450	-
2170	應付帳款			79,492	4		117,82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501	1		30,27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0,416	5		102,29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	-		1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421	4		19,29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及九(一)		7,638	1		43,5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5	-		1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	-		1,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41	-		1,42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6,674</u>	<u>15</u>		<u>480,659</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614	2		44,62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8,419	2		37,988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9,033</u>	<u>4</u>		<u>82,611</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45,707</u>	<u>19</u>		<u>563,270</u>	<u>28</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27,897	46		827,897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2,855	5		92,8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62,787	9		136,2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3	-		23,3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945	18		269,225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52,062	3		106,447	5
3XXX	<b>權益總計</b>			<u>1,469,259</u>	<u>81</u>		<u>1,456,029</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u>	<u>1,814,966</u>	<u>100</u>	<u>\$</u>	<u>2,019,29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395,126	100	\$ 1,444,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二十六)及七	( 949,963)	( 68)	( 1,008,885)	( 70)		
5900 營業毛利		445,163	32	435,865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六)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10,813)	( 8)	( 117,099)	( 8)		
6200 管理費用		( 84,834)	( 6)	( 86,366)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590)	( 3)	( 55,375)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2,786	-	( 1,2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1,451)	( 17)	( 260,061)	( 18)		
6900 營業利益		203,712	15	175,80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 及七	4,466	-	2,5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47,166	3	13,3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35,027	3	92,969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五)	( 399)	-	( 3,2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922)	-	56,40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338	6	161,989	11		
7900 稅前淨利		286,050	21	337,79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72,107)	( 5)	( 72,774)	( 5)		
8200 本期淨利		\$ 213,943	16	\$ 265,019	18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366	-	\$ 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二十)	( 61,455)	( 4)	96,807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673)	-	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58,762)	( 4)	96,907	7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	3,129	-	( 3,605)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 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一)(二十)	-	-	23,44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5,700	-	( 4,7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二十七)	( 1,759)	-	1,6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7,070	-	16,7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 額		( \$ 51,692)	( 4)	\$ 113,647	8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62,251	12	\$ 378,666	26		
<b>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58		\$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7		\$ 3.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銓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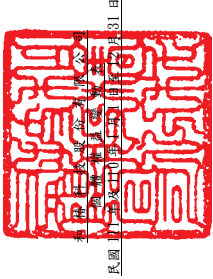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呂芳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10	827,897	87,946	3,309	1,600	135,198	16,229	53,679	12,890	29,231	(23,441)	1,118,728
111	827,897	87,946	3,309	1,600	136,275	23,330	269,225	19,591	126,038	-	1,456,029
110	-	-	-	-	-	-	-	-	-	-	265,019
111	-	-	-	-	-	-	-	-	-	-	265,019
110	-	-	-	-	-	-	100	(6,701)	96,807	23,441	113,647
111	-	-	-	-	-	-	265,119	(6,701)	96,807	23,441	378,666
110	-	-	-	-	1,077	-	(1,077)	-	-	-	-
111	-	-	-	-	-	7,101	(7,101)	-	-	-	-
110	-	-	-	-	-	-	(41,395)	-	-	-	(41,395)
111	-	-	-	-	-	-	269,225	(19,591)	126,038	-	1,456,029
110	827,897	87,946	3,309	1,600	136,275	23,330	269,225	19,591	126,038	-	1,456,029
111	827,897	87,946	3,309	1,600	136,275	23,330	269,225	19,591	126,038	-	1,456,029
110	-	-	-	-	-	-	213,943	-	-	-	213,943
111	-	-	-	-	-	-	213,943	-	-	-	213,943
110	-	-	-	-	-	-	2,693	7,070	(61,455)	-	(51,692)
111	-	-	-	-	-	-	2,693	7,070	(61,455)	-	(51,692)
110	-	-	-	-	-	-	(149,021)	-	-	-	(149,021)
111	-	-	-	-	-	-	(149,021)	-	-	-	(149,021)
110	827,897	87,946	3,309	1,600	162,787	2,713	330,945	12,521	64,583	-	1,469,259
111	827,897	87,946	3,309	1,600	162,787	2,713	330,945	12,521	64,583	-	1,469,2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麗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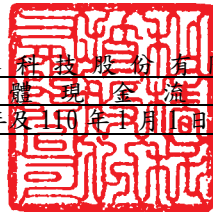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86,050	\$ 337,7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六) 10,582	11,20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 ( 2,786 )	1,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損益	六(二)(二十四) 89 ( 67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4,466 ) ( 2,55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17,096 ) ( 5,822 )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五) 399	3,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922 ( 56,409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一) (二十四) - ( 102,7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586 ( 13,326 )	
應收帳款	52,392 ( 32,96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65 ( 61,096 )	
其他應收款	( 5,603 ) ( 35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118 48,374	
存貨	( 7,547 ) ( 68,309 )	
預付款項	( 2,200 ) ( 1,0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40 ) 240	
應付票據	554 ( 240 )	
應付帳款	( 38,332 ) 18,0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777 ) 13,533	
其他應付款	( 11,876 ) 32,3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9 ) ( 39 )	
負債準備-流動	( 35,955 ) 2,469	
其他流動負債	1,520 4,4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1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488	127,900
收取之利息	4,466	2,555
收取之股利	六(七)(二十三) 34,243	34,354
支付之利息	( 399 ) ( 3,277 )	
支付之所得稅	( 15,406 ) ( 27,1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392	134,382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73,754	(\$ 164,46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一) -	377,4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1,436 )	( 219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4,587	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22	878
長期應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六(十一) -	( 19,5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527</u>	<u>194,15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164,000 )	3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000 )	( 265,2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49,021 )	( 41,39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139 )	( 3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4,160 )	( 272,97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759	55,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286</u>	<u>105,72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4,045</u>	<u>\$ 161,28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2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96年12月31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公司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及訴訟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图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图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九)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效益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部分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工程服務

- (1) 本公司提供裝設排煙系統及百葉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74,6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	\$ 14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6,274	104,688
定期存款	147,673	56,451
	\$ 304,045	\$ 161,286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履約及借款設質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31,485 及 \$165,239，相關質押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符合約當現金性質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91,485 及 \$165,239，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評價調整	( 1,031 )	( 942 )
	\$ 119	\$ 208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89)	\$ 6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 之定期存款	\$ 60,000	\$ -
質押定期存款	31,485	165,239
	\$ 91,485	\$ 165,23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1,243	\$ 59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1,485 及\$165,239。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449	\$ 33,035
應收帳款	\$ 235,325	\$ 287,717
減：備抵損失	( 3,856)	( 4,962)
	\$ 231,469	\$ 282,755

1.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449	\$ 33,035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9,822	\$ 268,270
逾期90天內	22,396	19,267
逾期91天以上	3,107	180
	\$ 235,325	\$ 287,71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54,753 及\$3,741。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449 及\$33,035；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1,469 及\$282,755。
5.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6,174	(\$ 17,938)	\$ 58,236
在製品	22,795	-	22,795
製成品	25,177	( 4,230)	20,947
商品	194,771	( 22,120)	172,651
	\$ 318,917	(\$ 44,288)	\$ 274,629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1,554	(\$ 17,938)	\$ 53,616
在製品	24,268	-	24,268
製成品	24,864	( 4,230)	20,634
商品	191,191	( 22,120)	169,071
	\$ 311,877	(\$ 44,288)	\$ 267,589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916,945	\$ 1,018,516
其他營業成本	33,018	31,456
存貨回升利益	-	(41,087)
	\$ 949,963	\$ 1,008,88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58,973	\$ 58,973
評價調整	47,454	108,909
	\$ 106,427	\$ 167,882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6,427 及\$167,88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1,455)	\$ 96,80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6,427 及\$167,882。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3,893	\$ 48,152
AUROTEK INC.	12,965	12,847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97,995	202,939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28,244	28,365
關聯企業：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574	11,061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629	30,221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31,108	30,992
	<u>\$ 346,408</u>	<u>\$ 364,577</u>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364,577	\$ 348,5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註)	( 9,851)	56,4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17,147)	( 28,53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損失	-	( 3,472)
其他權益變動	8,829	( 8,367)
12月31日	<u>\$ 346,408</u>	<u>\$ 364,577</u>

註：其中包含子公司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相關說明請詳六(十一)。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3,930	\$ 103,66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u>\$ 33,930</u>	<u>\$ 103,666</u>

3. 本公司持有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25%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其餘 75% 股權部份集中於其他方投資者，其他方表決權持有人一起行動票數已勝過本公司，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3,169	\$ 3,066	\$ 568	\$ 289,201
累計折舊	-	(39,046)	(13,260)	(946)	(378)	(53,630)
	<u>\$ 150,319</u>	<u>\$ 73,033</u>	<u>\$ 9,909</u>	<u>\$ 2,120</u>	<u>\$ 190</u>	<u>\$ 235,571</u>
111年						
1月1日	\$ 150,319	\$ 73,033	\$ 9,909	\$ 2,120	\$ 190	\$ 235,571
增添	-	-	-	903	533	1,436
重分類(註)	-	-	507	-	-	507
折舊費用	-	(2,298)	(5,851)	(1,075)	(165)	(9,389)
12月31日	<u>\$ 150,319</u>	<u>\$ 70,735</u>	<u>\$ 4,565</u>	<u>\$ 1,948</u>	<u>\$ 558</u>	<u>\$ 228,12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3,253	\$ 2,042	\$ 1,101	\$ 288,794
累計折舊	-	(41,344)	(18,688)	(94)	(543)	(60,669)
	<u>\$ 150,319</u>	<u>\$ 70,735</u>	<u>\$ 4,565</u>	<u>\$ 1,948</u>	<u>\$ 558</u>	<u>\$ 228,125</u>

註：主係存貨轉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4,894	\$ 2,510	\$ 4,773	\$ 568	\$ 295,143
累計折舊	-	(36,750)	(9,344)	(2,335)	(2,074)	(236)	(50,739)
	<u>\$ 150,319</u>	<u>\$ 75,329</u>	<u>\$ 15,550</u>	<u>\$ 175</u>	<u>\$ 2,699</u>	<u>\$ 332</u>	<u>\$ 244,404</u>
110年							
1月1日	\$ 150,319	\$ 75,329	\$ 15,550	\$ 175	\$ 2,699	\$ 332	\$ 244,404
增添	-	-	-	-	219	-	219
重分類(註)	-	-	719	-	-	-	719
折舊費用	-	(2,296)	(6,360)	(175)	(798)	(142)	(9,771)
12月31日	<u>\$ 150,319</u>	<u>\$ 73,033</u>	<u>\$ 9,909</u>	<u>\$ -</u>	<u>\$ 2,120</u>	<u>\$ 190</u>	<u>\$ 235,57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3,169	\$ -	\$ 3,066	\$ 568	\$ 289,201
累計折舊	-	(39,046)	(13,260)	-	(946)	(378)	(53,630)
	<u>\$ 150,319</u>	<u>\$ 73,033</u>	<u>\$ 9,909</u>	<u>\$ -</u>	<u>\$ 2,120</u>	<u>\$ 190</u>	<u>\$ 235,571</u>

註：主係存貨轉入。

1. 本公司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機器設備	\$ 169	\$ 308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	\$ 238
機器設備	139	139
	\$ 139	\$ 377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皆無增添數。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	\$ 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0	4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	2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99 及 \$450。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 18,542 )	( 18,542 )
	\$ 51,933	\$ 35,240	\$ 87,173
<u>111年</u>			
1月1日	\$ 51,933	\$ 35,240	\$ 87,173
折舊費用	-	( 1,054 )	( 1,054 )
12月31日	\$ 51,933	\$ 34,186	\$ 86,119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 19,596 )	( 19,596 )
	\$ 51,933	\$ 34,186	\$ 86,119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 17,488)	( 17,488)
	<u>\$ 51,933</u>	<u>\$ 36,294</u>	<u>\$ 88,227</u>
<u>110年</u>			
1月1日	\$ 51,933	\$ 36,294	\$ 88,227
折舊費用	-	( 1,054)	( 1,054)
12月31日	<u>\$ 51,933</u>	<u>\$ 35,240</u>	<u>\$ 87,17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 18,542)	( 18,542)
	<u>\$ 51,933</u>	<u>\$ 35,240</u>	<u>\$ 87,17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843	\$ 4,75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54</u>	<u>\$ 1,05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2,901 及 \$202,441，上開公允價值主係根據該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及鄰近地區之類似物件市場成交價格評估而得。

3.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兩筆內湖區洲子街房地，租期分別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4. 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業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持有之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 股權，並間接轉讓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 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昆山」)，續後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及民國 109 年 11 月與森瑤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轉讓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股權讓售價格修正為人民幣 97,000 仟元的等值美元及購買價款調整額為最終購買價款，該交易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完成。

2. 該項交易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收到第一期價款約為 \$96,018 (人民幣 22,400 仟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暨於民國 110 年 2 月收到第二期價款約為 \$283,275 (人民幣 70,100 仟元)及購買價款調整額

\$94,126(人民幣 23,293 仟元)，並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交割完成。剩餘尾款約為\$19,836(人民幣 4,500 仟元的等值美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將待受讓方就項目地塊上的在建工程、擬定的新建工程全部取得不動產權證後支付。

3. 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收益或支出：

	110年度
外幣交易換算調整	\$ 23,41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因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而實現。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交割完成時之相關處分子公司利益如下：

交易總對價(註1)	\$ 493,255
出售之總成本(含相關顧問費)(註2)	( 338,10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註3)	( 22,941)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註4)	( 29,657)
匯率影響數	194
處分利益	\$ 102,745

註 1: 含應收之尾款 \$ 19,836(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總對價之內容請詳前述 2 之說明。

註 2: 其中屬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 94,126。

註 3: 請詳附註六(二十)。

註 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宜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和樁昆山部分廠房所產生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後續將於子公司租賃合約期間內攤銷認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餘額為\$18,336。

## (十二) 短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0,000	0.85%~0.96%	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24,000	1.05%~1.1%	無
	\$ 164,000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95 及\$1,438。

2. 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330	\$ 42,22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1,531	25,425
應付佣金	6,385	6,385
應付費用-其他	23,027	27,386
其他應付款	1,143	873
	\$ 90,416	\$ 102,292

(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	訴訟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9,005	\$ 34,588	\$ 43,59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23	-	2,223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590)	( 12,910)	( 16,500)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 21,678)	( 21,6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638	\$ -	\$ 7,638
	保固	訴訟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36	\$ 34,588	\$ 41,12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788	-	6,78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4,319)	-	( 4,31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005	\$ 34,588	\$ 43,593

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自製產品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有關訴訟提列之準備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五)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000)
	\$ -	\$ -
利率區間	-	1.4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70,000，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舉借新債\$50,000 及 \$20,000，借款期間分別為民國 108 年 1 月至民國 111 年 1 月及民國 108 年 3 月至民國 111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4,000，並於到期日時償還\$50,00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前清償完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28,2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至民國 109 年 5 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第一到六期每期攤還\$35,000，餘屆期清償。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提前清償完畢。嗣後，本公司另行簽訂新約借款總額\$268,200，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動撥\$233,2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8 年 5 月至 112 年 1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25,000，到期日時償還\$33,200。前述借款截至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止皆已分次提前清償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清償完畢，並簽訂新約借款總額\$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至民國 111 年 10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加計利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提前清償完畢。嗣後，本公司另行簽訂新約借款總額\$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至民國 112 年 11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加計利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提前清償完畢。
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040,000	\$ 836,000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321)	(\$ 38,7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084	26,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237)	(\$ 12,74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b>111年</b>			
1月1日餘額	(\$ 38,791)	\$ 26,049	(\$ 12,742)
當期服務成本	( 227)	-	( 227)
利息(費用)收入	( 271)	182	( 89)
	( 39,289)	26,231	( 13,0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44	1,9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80	-	1,780
經驗調整	( 358)	-	( 358)
	1,422	1,944	3,366
提撥退休基金	-	455	455
支付退休金	3,546	( 3,546)	-
12月31日餘額	(\$ 34,321)	\$ 25,084	(\$ 9,237)
<b>110年</b>			
1月1日餘額	(\$ 38,167)	\$ 25,118	(\$ 13,049)
當期服務成本	( 257)	-	( 257)
利息(費用)收入	( 114)	75	( 39)
	( 38,538)	25,193	( 13,3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78	378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 29)	-	( 2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83	-	1,283
經驗調整	( 1,507)	-	( 1,507)
	( 253)	378	125
提撥退休基金	-	478	478
12月31日餘額	(\$ 38,791)	\$ 26,049	(\$ 12,742)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04</u> )    \$ <u>726</u>	\$ <u>632</u> (\$ <u>616</u> )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51</u> )    \$ <u>776</u>	\$ <u>666</u> (\$ <u>649</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9。
- (7)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14 及\$5,653。

(十七)股本

- 1.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27,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790 仟股。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713 及\$23,330，特別盈餘公積係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該調整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同額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8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512		\$ 1,077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0,617)		7,101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u>149,021</u>	\$ 1.80	<u>41,395</u>	\$ 0.50
	<u>\$ 154,916</u>		<u>\$ 49,573</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664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u>149,021</u>	\$ 1.80
	<u>\$ 170,685</u>	

(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2) 前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與待出售資產 相關之權益	總計
1月1日	\$ 126,038	(\$ 19,591)	\$ -	\$ 106,447
評價調整	( 61,455)	-	-	( 61,4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129	-	3,129
- 集團之稅額	-	( 626)	-	( 626)
- 關聯企業	-	5,700	-	5,70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 1,133)	-	( 1,133)
12月31日	<u>\$ 64,583</u>	<u>(\$ 12,521)</u>	<u>\$ -</u>	<u>\$ 52,062</u>



	110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與待出售資產 相關之權益	總計
1月1日	\$ 29,231	(\$ 12,890)	(\$ 23,441)	(\$ 7,100)
評價調整	96,807	-	-	96,8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3,605)	500	( 3,105)
- 集團之稅額	-	721	-	721
- 關聯企業	-	( 4,762)	-	( 4,762)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945	-	945
- 重分類至與待出售 資產相關之權益				
(註)	-	-	22,941	22,941
12月31日	\$ 126,038	(\$ 19,591)	\$ -	\$ 106,447

註：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權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年度	自動化組件			自動化設備			節能安全		其他	
	台灣	大陸	日本	台灣	大陸	日本	台灣	其他	台灣	合計
收入	\$ 925,348	\$ 30,704	\$ 59	\$ 113,425	\$ 131,288	\$ 21,471	\$ 39,114	\$ 10,229	\$ 1,395,12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25,348	\$ 30,704	\$ 59	\$ 113,425	\$ 131,288	\$ 21,471	\$ 39,114	\$ 10,229	\$ 1,395,126	
110年度	自動化組件			自動化設備			節能安全		其他	
	台灣	大陸	日本	台灣	大陸	日本	台灣	其他	台灣	合計
收入	\$ 951,584	\$ 70,519	\$ 236	\$ 88,861	\$ 129,598	\$ 33,211	\$ 34,191	\$ 9,649	\$ 1,444,75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51,584	\$ 70,519	\$ 236	\$ 88,861	\$ 129,598	\$ 33,211	\$ 34,191	\$ 9,649	\$ 1,444,750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 <u>100</u>	\$ <u>240</u>	\$ <u>-</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客戶款項	\$ <u>240</u>	\$ <u>-</u>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277	\$ 3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43	590
其他利息收入(註)	946	1,643
	\$ 4,466	\$ 2,555

註：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4,982	\$ 4,915
股利收入	17,096	5,822
其他收入(註)	25,088	2,580
	\$ 47,166	\$ 13,317

註：民國111年度帳列金額中之\$21,678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 89)	\$ 6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116	( 9,843)
處分投資利益(註)	-	102,745
	\$ 35,027	\$ 92,969

註：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395	\$ 3,25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	8
	\$ 399	\$ 3,261

(二十六)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 明細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35	\$ 142,935	\$ 150,070
勞健保費用	706	11,520	12,226
退休金費用	346	5,684	6,030
董事酬金	-	6,233	6,2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1	5,487	5,878
折舊費用	381	10,201	10,582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28	\$ 150,042	\$ 157,070
勞健保費用	612	11,189	11,801
退休金費用	272	5,677	5,949
董事酬金	-	7,369	7,3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9	5,561	5,970
折舊費用	372	10,830	11,202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 人及 154，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3)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A.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78；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11。
- B.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06；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52。

-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37%。
- D.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做為衡量，且以不引導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制定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 (A)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董事會併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參酌本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B) 經理人薪酬：包含固定薪資、加給、津貼、獎金及補助，將視職務責任、經營績效、行為準則及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過去公司營運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論調整之。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C) 員工薪酬：包含本薪、津貼、伙食費、獎金及福利補助，考量市場水準、職務崗位及勝任力訂定薪資標準，依績效評核及貢獻度訂定獎金分配原則，並及時給予且達激勵之效。

##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董監酬勞不高於5%。
-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79及\$18,16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52及\$7,26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 民國111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5%及2%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3,970	\$ 34,6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1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77)	( 12,8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69,203	21,7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04	51,030
所得稅費用	\$ 72,107	\$ 72,77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26)	\$ 721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133)	94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73)	( 25)
	(\$ 2,432)	\$ 1,64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57,210	\$ 67,559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6,760	4,681
影響數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904	14,2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1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77)	( 12,898)
所得稅費用	\$ 72,107	\$ 72,774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中華民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858	\$ -	\$ -		\$ 8,8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49	( 28)	( 673)		1,848
未實現或有負債	6,917	( 6,917)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7	( 417)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25	( 1,072)	-		153
其他	3,037	( 238)	-		2,799
小計	23,003	( 8,672)	( 673)		13,6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7	-	( 1,759)		( 1,7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106)	-		( 1,106)
權益法投資利益	( 44,670)	6,874	-		( 37,796)
小計	( 44,623)	5,768	( 1,759)		( 40,614)
合計	(\$ 21,620)	(\$ 2,904)	(\$ 2,432)		(\$ 26,956)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075	(\$ 8,217)	\$ -		\$ 8,8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10	( 36)	( 25)		2,549
未實現或有負債	6,917	-	-		6,9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3	284	-		4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3	92	-		1,225
其他	2,548	489	-		3,037
小計	30,416	( 7,388)	( 25)		23,0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619)	-	1,666		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28)	1,028	-		-
權益法投資利益	-	( 44,670)	-		( 44,670)
小計	( 2,647)	( 43,642)	1,666		( 44,623)
合計	\$ 27,769	(\$ 51,030)	\$ 1,641		(\$ 21,6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潤元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TEK INC. (日和椿)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椿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宜椿)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和椿)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和椿昆山)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吉佑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和椿)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山奕電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97,877	\$ 147,215
關聯企業	1,083	11,908
	<u>\$ 98,960</u>	<u>\$ 159,12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 18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64,878	\$ 59,791
關聯企業	-	106
勞務購買：		
子公司	22,715	14,126
	<u>\$ 87,593</u>	<u>\$ 74,023</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180 天左右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月結 90 至 180 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和椿上海	\$ 41,225	\$ 43,931
子公司	16,291	29,550
	\$ 57,516	\$ 73,481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潤元件	\$ 15,856	\$ 24,559
子公司	6,645	5,719
	\$ 22,501	\$ 30,278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潤元件(註1)	\$ 26	\$ 125

註 1：係維修成本。

5.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自潤元件之顧問服務收入分別計\$1,274 及\$1,380。

6.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和椿上海(註2)	\$ -	\$ 73,118

註 2：係資金貸與之款項及超過授信期間轉列之應收帳款並認列相關應收利息(以利率 5%計算)，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

B.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和椿上海	\$ 946	\$ 1,64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666	\$ 15,527
退職後福利	361	291
	\$ 23,027	\$ 15,81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1,485	\$ 165,239	工程履約保證金 及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008	212,036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86,119	87,173	"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4,588	法律訴訟擔保金
	<u>\$ 327,612</u>	<u>\$ 499,0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甲公司就雙方間定作物供給契約存有履約爭議，甲公司請求本公司賠償解約相關損失。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10,727，雙方均不服判決並再行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2 月二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總計\$34,588，本公司依二審判決將該損失估列入帳(帳列「負債準備」)。本公司不服判決並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發回更審後，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更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總計\$8,164，雙方均不服判決並再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11 年 5 月駁回雙方上訴定讞。本公司應給付甲公司\$8,164 及自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計\$4,746，合計\$12,910；與原帳列估計之「負債準備」\$34,588 差額\$21,678 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認列於營業外收入項下之「其他收入」。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收回全數訴訟擔保金\$34,588(原表列「存出保證金」)。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0,826 及\$10,135。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繳納之關稅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皆為\$1,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6. 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	\$ 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6,427	\$ 167,8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045	\$ 161,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485	165,239
應收票據	16,449	33,0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8,985	356,23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954	73,469
存出保證金	135	34,722
	<u>\$ 707,053</u>	<u>\$ 823,98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64,000
應付票據	1,004	4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1,993	148,1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0,442	102,4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08	808
	<u>\$ 194,247</u>	<u>\$ 416,777</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與非流動)	<u>\$ 173</u>	<u>\$ 312</u>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人民幣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61	30.71	\$ 281,334
日幣：新台幣	85,323	0.2324	19,829
人民幣：新台幣	11,468	4.4080	50,55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8,382	4.4080	\$ 257,347
泰銖：新台幣	642	0.8941	574
日幣：新台幣	55,787	0.2324	12,9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8	30.71	\$ 11,608
日幣：新台幣	30,711	0.2324	7,137
人民幣：新台幣	1,967	4.4080	8,67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687	27.68	\$ 406,536
人民幣：新台幣	99,493	0.2405	23,928
日幣：新台幣	11,847	4.3440	51,46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60,381	4.3440	\$ 262,296
泰銖：新台幣	13,251	0.8347	11,061
日幣：新台幣	53,418	0.2405	12,8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	27.68	\$ 8,304
日幣：新台幣	1,132	4.3440	4,917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1	\$ 248
日幣：新台幣		0.2324	4,365
人民幣：新台幣		4.4080	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1	(\$ 129)
日幣：新台幣		0.2324	( 320)
人民幣：新台幣		4.4080	70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68	(\$ 2,476)
日幣：新台幣		0.2405	( 481)
人民幣：新台幣		4.3440	174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68	\$ 385
日幣：新台幣		0.2405	260
人民幣：新台幣		4.3440	3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813	\$ -
日幣：新台幣	1%	198	-
人民幣：新台幣	1%	50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6	\$ -
日幣：新台幣	1%	71	-
人民幣：新台幣	1%	87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65	\$ -
日幣：新台幣	1%	239	-
人民幣：新台幣	1%	5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	\$ -
日幣：新台幣	1%	97	-
人民幣：新台幣	1%	49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1 及 \$2；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851 及 \$1,343。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1,06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針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之應收款項，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轉列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備抵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1,680，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H.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57,516 及 \$73,48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 I. 本公司納入全球經濟景氣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1%	\$ 226,271	\$ 3,605
逾期90天內	0.02%~0.07%	22,396	224
逾期91天以上	0.10%~100%	3,107	48
		<u>\$ 251,774</u>	<u>\$ 3,877</u>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1%	\$ 301,305	\$ 4,764
逾期90天內	0.02%~0.12%	19,267	18
逾期365天以上	100.00%	180	180
		<u>\$ 320,752</u>	<u>\$ 4,962</u>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962	\$ 3,741
減損損失提列	-	1,221
減損損失迴轉	( 1,106)	-
12月31日	\$ 3,856	\$ 4,96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考量催收款項收回沖銷之金額\$1,680）所提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1,106)及\$1,221。

K.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91,485	\$ -	\$ -	\$ 91,485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165,239	\$ -	\$ -	\$ 165,239

群組 1：主係為賺取固定利息之定期存款。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1,004	\$ -	\$ -	\$ 1,004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01,993	-	-	101,993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90,442	-	-	90,442
租賃負債	138	37	-	1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64,327	\$ -	\$ -	\$ 164,327
應付票據	1,004	-	-	1,004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01,993	-	-	101,993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02,417	-	-	102,417
租賃負債	143	137	37	31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002	-	-	1,002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9	\$ -	\$ -	\$ 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06,427	106,427
	<u>\$ 119</u>	<u>\$ -</u>	<u>\$ 106,427</u>	<u>\$ 106,546</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8	\$ -	\$ -	\$ 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67,882	167,882
	<u>\$ 208</u>	<u>\$ -</u>	<u>\$ 167,882</u>	<u>\$ 168,090</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1年</u>	<u>110年</u>
	<u>權益工具</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67,882	\$ 71,075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1,455)	96,807
12月31日	<u>\$ 106,427</u>	<u>\$ 167,882</u>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6,42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7,88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10,643	(\$ 10,643)
	流通性折價	±1%	1,064	(1,064)
			<u>\$ 11,707</u>	<u>(\$ 11,707)</u>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16,788	(\$ 16,788)
	流通性折價	±1%	1,679	(1,679)
			<u>\$ 18,467</u>	<u>(\$ 18,467)</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備註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11,125	\$ 46,065	\$ -	-	2	\$ -	營運周轉	\$ -	\$ 293,852	\$ 587,704	-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8,709	-	-	-	1	102,826	業務往來	-	70,694	587,704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乘算原始外幣揭露之。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1) 和椿-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和椿-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1) 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10：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337	10	\$ 23,337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ILES (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00	80,812	15	80,812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055	2,278	2.58	2,278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6	-	0.14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ilic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615	-	2.73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12	119	-	11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70,694	註1	4%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225	註1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6,437	註2	3%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48,965	註2	3%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53,993	註2	3%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18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90天至180天內收款。

註2：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18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係月結90至180天內付款。

註3：係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000	90	\$ 43,893	\$ 5,022	\$ 4,25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37,226	37,226	2,599	100	12,965	512	5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買賣	2,203	2,203	25,000	25	574	( 12,705)	( 2,327)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130	24,130	2,413,000	19	31,629	13,764	2,573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械分割機	\$ 46,592	1	\$ -	\$ -	\$ 46,592	\$ 6,282	100	(\$ 8,013)	\$ 197,995	\$ -	註2(2)B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97,161	1	-	-	10,402	-	10	-	23,337	10,303	註4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67,072	1	-	-	20,121	7,461	30	2,238	31,108	4,872	註2(2)B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橋建築五金等相關零件	14,983	1	-	-	14,983	( 987)	100	( 575)	28,244	-	註2(2)B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92,088				\$ 92,088	\$ 92,088			\$ 881,555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23		17.16
寶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77,000		5.77
日商自潤工業株式會社	4,295,111		5.1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天縱



ENGAGE YOUR ENGINEERING SYSTEM



EXTENDED TRANSFER  
**AXIS OF ROBOT**

ANNUAL REPORT



111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刊印